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贯康
GUANKA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行业风险

高端滋补品行业以家庭富裕人群及伤病患者为主要顾客，行业受宏观经济、社会风气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影响，高端消费市场遇冷，国内高端滋补品行业中相关产品价格及销量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互联网零售渠道与线下体验的结合，调整产品结构，维持了销售收入的增长。但若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找到适合自身发展的路径，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应对措施：公司已开始布局线下体验门店，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改善消费者体验，增加公司产品推广力度，差异化竞争。同时，公司通过线上客服、微信公众号“贯康”为客户提供实时养生资讯与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二、冬虫夏草价格波动及供应不足风险

冬虫夏草销售业务的上游为冬虫夏草采挖行业，冬虫夏草主要生长在青藏、西藏高原酷寒雪域，对生长条件要求严苛，受土壤、温度、湿度、日照等多种自然因素影响，此类影响因素不具可控性，一旦主要产区发生自然灾害，冬虫夏草供应量将受到巨大影响，冬虫夏草的价格也将发生剧烈波动，冬虫夏草采购价的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市场对冬虫夏草需求的逐年扩大，考虑到不可预期的自然气候、不科学和过度的采集状况，优质冬虫夏草的供应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也将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西藏那曲地区成立子公司，加强对公司采购端控制力度，与更多藏民保持更加稳定的采购关系，平稳冬虫夏草产品供应量、采购价格。

三、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淘宝、京东、一号店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有旗舰店并开展销售活动，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店铺销售收入。同时，报告期内，受益于第三方电商平台活动，公司销售收入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促销活动期间出现大幅增加的情况，其中，天猫商城“双十一”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最大。2014年11月份公司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26%以上，2015年11月份公司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16%以上，报告期内，11月收入远高于其他月份。

虽然公司正在建立线下体验门店对线上依赖有一定的缓解，但公司销售收入对电商平台及其活动依然有一定的依赖。由于公司展开合作的均为国内知名的巨型电商公司，公司谈判地位较低，若未来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出现调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不利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沟通，在不同电子商务平台增设线上店铺，降低对单一电商平台依赖性。同时，公司目前已布局线下体验门店，公司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依赖性有一定稀释作用。

四、被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处罚的风险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一般拥有自身管理规则及奖惩机制，在其平台经营的商家受其规则约束，商家若违反其规则将受到店铺扣分、降级、删除商品等处罚，而店铺扣分降级直接影响店铺商品在搜索单中的排名情况，点击率减少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公司在淘宝、京东、一号店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有旗舰店并开展销售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天猫旗舰店因发布错误描述信息等受到天猫商城给予的修改产品信息、产品下架等较轻处罚。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平台规则而受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处罚，将不同程度影响公司线上销售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较重的处罚。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遵守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规则，对电商部员工进行针对性培训，以降低被处罚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尚未有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等环节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逐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并逐步制定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仍需要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不排除公司在目前的发展中存在公司治理不适应业务发展的问題，从而影响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六、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业，是互联网产业的延伸，该行业的核心技术人才包括高端互联网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是典型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既需要互联网技术人才具备创新和开发能力，又要求营销人员能够深入了解公司产品，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对客户潜在需求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具备良好的内外部沟通能力和执行力。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若发生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薪酬激励制度及人才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步贯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能够通过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及其职务权利控制公司经营活动。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且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与优化。

八、经营方针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有所调整，根据冬虫夏草等滋补产品价格高昂、非标准化等特性，为改善消费者体验，2015年9月新设雁荡路线下体验门店，2016年4月末新设宛平南路线下体验门店，并计划2016年在上海再新设线下体验门店2家，2017年将线下体验门店扩展5-7家至浙江、北京等地，进一步试水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雁荡路体验门店在2015年3个月的经营期中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506.92万元，进一步打开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经营局面，明显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但线下体验门店的固定成本明显高于线上店铺，且线下体验门店经营调整缓慢。就公司目前线下体验门店的经营方针，如线下体验门店为公司增加的收入不能覆盖其成本，将给公司带来盈利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谨慎对待线下体验门店选址工作，密切关注线下体验门店财务状况。若公司门店出现亏损情况，公司将进行更换门店负责人、关闭亏损门店、调整公司经营方针等不同程度的调整。

九、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82万元、-794.27万元、-119.92万元。因公司经营方针的调整，随着公司线下体验门店不断增加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如若公司销售现金流入及筹资不能满足公司发展和偿付债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面临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筹资情况等决策规模扩张速度。同时在线下体验门店数量增加过程中，优化存货管理制度，在保证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情况下减少存货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目录

声明.....	- 1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一、行业风险.....	- 2 -
二、冬虫夏草价格波动及供应不足风险.....	- 2 -
三、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依赖风险.....	- 3 -
四、被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处罚的风险.....	- 3 -
五、公司治理风险.....	- 4 -
六、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 4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4 -
八、经营方针调整的风险.....	- 5 -
九、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5 -
目录.....	- 6 -
释义.....	- 8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3 -
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29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2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4 -
七、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 36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9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9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4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4 -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62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65 -
六、公司商业模式.....	- 70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73 -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93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0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100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7 -
三、公司的独立性.....	- 109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111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114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119 -
七、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 122 -
八、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 123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6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206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6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0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8
九、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21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1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18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1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释义		
公司、贯康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贯康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贯康那曲、那曲子公司	指	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贯康有限一分、贯康有限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贯康有限二分、贯康有限第二分公司	指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贯康一分、贯康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贯康二分、贯康第二分公司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雁荡路店、雁荡路线下体验门店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荡路店
宛平南路店、宛平南路线下体验店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宛平南路店
贯信投资	指	上海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誉盈投资	指	上海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行业专业词汇释义		
淘宝、淘宝网	指	www.taobao.com ，淘宝网是亚太地区较大的网络零售商圈，由阿里巴巴集团在 2003 年 5 月 10 日投资创立。
天猫、天猫商城	指	www.tmall.com ，原名“淘宝商城”，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建立，是淘宝网旗下的一个综合性 B2C 购物网站。
京东、京东商城	指	www.jd.com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网络购物平台。
一号店	指	http://www.yhd.com ，国内知名电子商务网购平台。
国美在线	指	http://www.gome.com.cn/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网络购物平台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的缩写，为线上对线下的含义，指客户在线上预定好服务或商品并支付，在线下实体店接受服务或提取商品。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写，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Guankang Health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步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40 万元

注册号：310114000966436

组织机构代码：762647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2647126F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188 号 2 幢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香港名都 1102 室

邮编：200010

电话：021-33070688

传真：021-33070977

电子邮箱：shguankang@163.com

董事会秘书：周凌燕

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中的“互联网零售业”（代码为 F529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大类下的“互联网零售业”（代码为 F5294）。

主要业务：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凭借优质原产地直接采购与实惠定价等优势，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主的滋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 元/股
- 5、股票总量：1,04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股东所持股份适用的限售规定

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0 万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中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 4 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满一年。因此，公司 4 名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可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的股本由 1000 万股增加到 1010 万股，由新增股东盛金奎出资 1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的股本由 1010 万股增加到 1040 万股，其中郑亚琴出资 2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0 万股，陈剑芬出资 1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0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时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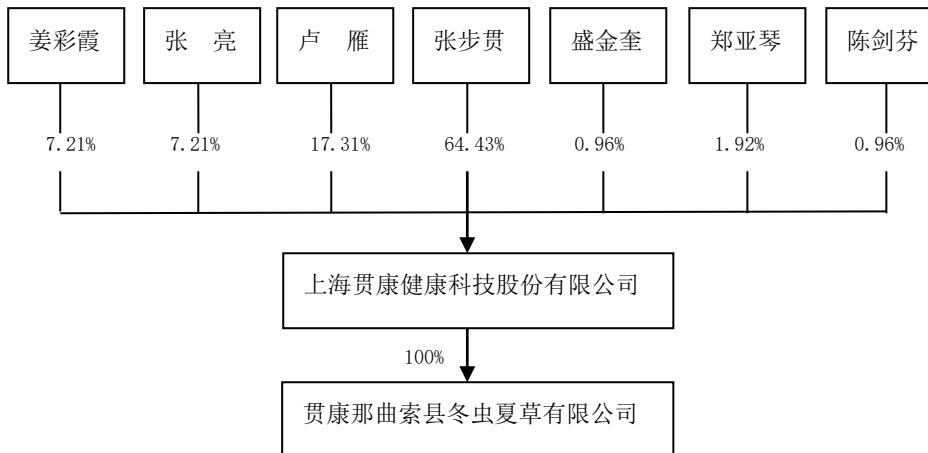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数（股）	无限售股票数量（股）	限售股票数量（股）
1	张步贯	是	是	6,700,000	1,675,000	5,025,000
2	卢雁	否	是	1,800,000	450,000	1,350,000
3	张亮	否	是	750,000	187,500	562,500
4	姜彩霞	否	是	750,000	187,500	562,500
5	盛金奎	否	否	100,000	100,000	-
6	郑亚琴	否	是	200,000	50,000	150,000
7	陈剑芬	否	否	100,000	100,000	-
合计				10,400,000	2,750,000	7,6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步贯，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步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0 万股，持股比例 64.43%。有限公司阶段，张步贯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步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且能通过控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人事任免等事项，故认定张步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步贯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 EMBA 专业，硕士学历。1990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苍南县兴华音响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开设个体户从事包装材料销售；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保健品协会副会长；2015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步贯，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张步贯	6,700,000	64.4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卢雁	1,800,000	17.3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张亮	750,000	7.2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姜彩霞	750,000	7.2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盛金奎	100,000	0.9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	郑亚琴	20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	陈剑芬	100,000	0.9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合计		10,400,000	100.00	--	--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四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步贯是股东姜彩霞的舅舅；张亮与姜彩霞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为7名自然人，各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张步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二）、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张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涉外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屈臣氏中国任日用品销售部课长；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在上海平亮保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卓群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在上海平亮保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6月起至2015年5月，在贯康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1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3）姜彩霞，公司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南汇卫校中药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11年5月，在上海依倍参茸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11年6月起至2015年5月，在贯康有限任出纳；2015年4月1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4）卢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炮兵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在黄浦区司法局外滩矫正所担任司法社工；2012年10月起至2015年5月，在贯康有限担任电商经理；2015年4月1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5) 盛金奎，195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医药科技学校，大专学历。1971 年 6 月至 1983 年 1 月，任昆山县大市镇椿里村团支部书记；198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昆山县大市镇椿里村村主任；1994 年 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昆山县大市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至今，任昆山张浦镇新盛堂药店药师。

(6) 郑亚琴，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政治教育专业，专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任团委副书记；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1 月，在上海城市酒店任领班；1991 年 11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香港百事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代表；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北京惠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起至 2015 年 4 月，在上海澎威钻石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7) 陈剑芬，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苍南职业技术学校。1996 年至 2014 年 7 月，一直从事个体服装贸易经营；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丝曼纱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职员。

综上，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004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 29 日，林呈芳、林祖佑共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林呈芳、林祖佑签署了《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首次出资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7 日，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会议决议如下：（1）选举林呈芳为有限公司首届执行董事兼经理；（2）选举林祖佑为有限公司监事。（3）通过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18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诚会验[2004]第 1-2630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贯康有限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2068308
住所	上海嘉定华亭镇澄浏公路 1950 号-A077
法定代表人	林呈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参茸、保健食品、食品、土特产、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

贯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呈芳	30.00	60	货币
2	林祖佑	20.00	4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
-----	-------	-----	----

2、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2068308
住所	上海嘉定华亭镇澄浏公路 1950 号-A077
法定代表人	林呈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

3、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林呈芳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张步贵；林祖佑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许明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4 月 18 日，林呈芳与张步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贯康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张步贵，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林祖佑与许明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贯康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许明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选举张步贵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明产为有限公司监事；（2）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步贯	30.00	60	货币出资
2	许明产	20.00	4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	100	—

4、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股东张步贯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后张步贯持有有限公司股份 3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许明产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后许明产持有有限公司股份 22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鑫星验字[2012]第 0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张步贯和许明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实收资本 550 万元。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贯康有限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步贯	330.00	60	货币
2	许明产	220.00	40	货币
合 计		550.00	100	—

5、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8 月 13 日，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交易市场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966436
住所	上海嘉定华亭镇澄浏公路 1950 号-A077
法定代表人	张步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交易市场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

6、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7 月 30 日，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步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2.5 万元）作价人民币 82.5 万元转让给许小鸿；许明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2.5 万元）作价人民币 82.5 万元转让给姜彩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 30 日，张步贯与许小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贯康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许小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5 万元；许明产与姜彩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贯康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姜彩霞，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5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贯康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选举张步贯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明产为有限公司监事；（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兼零售（交易市场内）：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

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3）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19 年，执照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4）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贯康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966436
住所	上海嘉定华亭镇澄浏公路 1950 号-A077
法定代表人	张步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交易市场内）：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步贯	247.50	247.50	45.00
2	许明产	137.50	137.50	25.00
3	许小鸿	82.50	82.50	15.00
4	姜彩霞	82.50	82.50	15.00
合 计		550.00	550.00	100.00

7、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 月 7 日，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明产将所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7.50 万元）作价 137.50 万元转让给张步

贯；同意股东许小鸿将所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2.50 万元）作价 82.50 万元转让给张步贯。

2015 年 1 月 7 日，许明产、许小鸿与张步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7 日，贯康有限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选举张步贯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姜彩霞为有限公司监事；（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5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贯康有限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966436
住所	上海嘉定华亭镇澄浏公路 1950 号-A077
法定代表人	张步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步贯	467.50	467.50	85.00
2	姜彩霞	82.50	82.50	15.00

合 计	550.00	550.00	100.00
-----	--------	--------	--------

8、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8 日，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张步贯将所持有的公司 18.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9.00 万元）作价 99.00 万元转让给卢雁；同意股东姜彩霞将所持有的公司 7.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25 万元）作价 41.25 万元转让给张亮；（2）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张步贯认缴 301.50 万元，股东卢雁认缴 81.00 万元，股东姜彩霞认缴 33.75 万元，股东张亮认缴 33.75 万元。（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8 日，张步贯与卢雁，姜彩霞与张亮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28 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5）京信验字第 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贯康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5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步贯	670.00	67.00	货币
2	卢雁	180.00	18.00	货币
3	姜彩霞	75.00	7.50	货币
4	张亮	75.00	7.5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9、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及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3 月 3 日，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188 号 2 幢 302 室。（2）有限公司经

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96643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3188号2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步贯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

10、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2015年2月28日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3）同意使用“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4）同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5）同意聘用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等。

2015年3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3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501.68元。

2015年4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06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258.49万元。

2015年4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16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5年4月6日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015年4月15日，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015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96643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3188号2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步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健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步贵	6,700,000.00	67.00	净资产折股
2	卢 雁	1,800,0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3	张 亮	750,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4	姜彩霞	750,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11、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的股本由 1000 万股增加到 1010 万股，由新增股东盛金奎出资 1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定价主要是基于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对经营管理团队的信任、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拟新三板挂牌的预期等因素，与新增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2015 年 9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盛金奎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 万股的股款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步贵	6,700,000.00	66.33	净资产折股
2	卢 雁	1,800,000.00	17.82	净资产折股
3	张 亮	750,000.00	7.43	净资产折股
4	姜彩霞	750,000.00	7.43	净资产折股
5	盛金奎	100,000.00	0.99	货币
合 计		10,100,000.00	100.00	-

12、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的股本由 1010 万股增加到 1040 万股，其中郑亚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0 万股，陈剑芬出资 100 万元认购新

增股本 10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定价系参照 2015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

2016 年 4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止，贯康股份已收到郑亚琴认购 20 万股，陈剑芬认购 10 万股，总认购股款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步贵	6,700,000.00	64.43	净资产折股
2	卢 雁	1,800,000.00	17.31	净资产折股
3	张 亮	750,000.00	7.21	净资产折股
4	姜彩霞	750,000.00	7.21	净资产折股
5	盛金奎	100,000.00	0.96	货币
6	郑亚琴	200,000.00	1.92	货币
7	陈剑芬	100,000.00	0.96	货币
合 计		10,400,000.00	100.00	-

（五）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出资验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且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

（2）出资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经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两

次增资，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备案。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出资形式与比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了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以净资产形式出资，认购了股份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公司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出资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2、公司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具体资产审验情况详见本节“三、（五）、1、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1,222,501.68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以1.122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备案变更。

在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派发股息及红利等，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纳税问题。并且，公司股东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股东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公司因未履行代缴代扣义务而受到处罚，相应的罚款及责任由公司股东承担。

（2）公司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增资与整体变更的具体程序详见本节“三、（四）、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增资情况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经过股东会的同意，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36 号《审计报告》和（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6 号《验资报告》，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61 号《评估报告》，并经过工商行政机关的核准，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的增资及整体变更程序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本节“三、（四）、公司历史沿革”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相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经过对股东访谈，查阅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四家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贯康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74782667J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步贵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0 日

2、贯康第二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614625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步贵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3、贯康雁荡路店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荡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04C2T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 17 号底层
负责人	张亮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贯康宛平南路店

公司名称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宛平南路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2KE7T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277 号甲室
负责人	张亮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销售，电子商务（除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协助母公司承担冬虫夏草收购职能，贯康那曲暂未进行实质经营，未来将建立完善的冬虫夏草收购体系，与藏民保持更加稳定的采购关系，保证公司冬虫夏草产品供应量及其质量。

贯康那曲现持有那曲索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2427200000045
住所	索县噶青路十字路口
法定代表人	张步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购及销售冬虫夏草、土特产品、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以电子商务模式销售冬虫夏草、土特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贯康那曲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贯康股份	1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步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2	张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3	卢雁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4	姜彩霞	董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5	闫保安	董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6	李爱萍	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7	郑亚琴	监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8	王琴	职工监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9	冯爽	财务负责人	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
10	周凌燕	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张步贯，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卢雁，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三）、3、股东适格性”。

3、张亮，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三）、3、股东适格性”。

4、姜彩霞，女，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三）、3、股东适格性”。

5、闫保安，男，公司董事，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在三分场30队任工人；1979年1月至1982年7月，在三分场中学先后任教师、教研组长、年级组长；1982年7月至1984年7月，在牡丹江师范学校任

中师；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在牡丹江师范学院任教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在宝泉岭农场中学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广东省石龙三中任教师；1999年2月至2002年7月，在上海市三林中学任教师；2002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浦东教科所任教学副校长兼教科室主任；2009年1月起至今，在浦东教科所任教学副校长；2015年4月1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李爱萍，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皇家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3年9月至2000年5月，在徐州市商业局商贸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2000年5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银信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时在深圳安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同时在上海创世纪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在上海亚繁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在上海誉盈投资管理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1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郑亚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三）、3、股东适格性”。

3、王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在彭村梅国际美容事业机构任财务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在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巨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4月起至2015年5月，在贯康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4月15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步贯先生，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卢雁，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三）、3、股东适格性”。

3、张亮，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三）、3、股东适格性”。

4、冯爽，公司财务负责人，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正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在上海史密斯标牌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2月至2016年4月，在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12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周凌燕，公司董事会秘书，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房地产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上海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在绿地集团事业部二部任案场经理；2010年4月起至2015年5月，在贯康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年4月1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2.49	2,388.89	1,346.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9.81	1,310.51	66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9.81	1,310.51	664.76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30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30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7	45.14	50.63
流动比率（倍）	2.61	2.14	1.93

速动比率（倍）	1.01	0.86	0.7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5.00	4,107.29	2,122.52
净利润（万元）	29.30	95.75	12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0	95.75	12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3	106.03	12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3	106.03	129.03
毛利率（%）	39.45	31.79	22.23
净资产收益率（%）	2.09	8.54	2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7	9.46	2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2	11.02	8.85
存货周转率（次）	0.50	2.59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92	-794.27	17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86	0.33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七、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电话：010-88321632

传真：010-88321936

项目负责人：占宇青

项目组成员：李欣宇、刘兆娟、邱梦颖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F-16F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张景三、王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4077

传真：010-822540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淑兰、吴军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德平 安然

（五）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健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主的滋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并凭借优质原产地直接采购与实惠定价等优势，近年来实现销售收入逐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122.52 万元、4,107.29 万元、1195.00 万元，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皆是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中的“互联网零售业”（代码为 F529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大类下的“互联网零售业”（代码为 F529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

级行业“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为 13）下的“零售业”（代码为 1314）下“互联网零售业”（代码为 13141111）。

（二）主要产品及特点

1、公司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定位为高端领域滋补产品，主要满足中高收入人群的消费需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冬虫夏草类	来自西藏那曲产地，以冬虫夏草单体重量、大小分类；
石斛类	包括铁皮石斛鲜条及枫斗；
西洋参类	西洋参枝干、西洋参片等；
其他类	主要包括各类燕窝、海参、玛卡等；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冬虫夏草、铁皮石斛、西洋参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1）冬虫夏草

2015 年之前公司主要从西藏那曲、青海玉树等地采购冬虫夏草。2015 年，公司在西藏成立子公司，冬虫夏草基本从西藏那曲地区采购。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展示		产品特性	消费者群体
冬虫夏草	2 条/克		西藏那曲产地为国内最佳冬虫夏草产地，西藏那曲虫草虫体表面色泽黄净，不论虫体大小，色泽均一致、粗肥匀称、虫体和尾皆透亮油润，以生理特性强、药用价值高、个大而在海内外享有盛誉，也是全世界品质最高的冬虫夏草。	有高端送礼需求或对品质有较高需求的顾客
	3 条/克			有高端送礼需求或对品质有较高需求的顾客
	4 条/克			有中端送礼需求或对品质有较高需求的顾客

	5 条/克			有送礼需求或满足自身消费的客户
	断草			追求经济实惠或尝试体验的客户

(2) 石斛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消费者群体
铁皮石斛鲜条		茎直立，圆柱形，长 9-35 厘米，粗 2-4 毫米，不分枝，具多节，节间长 1.3-1.7 厘米。枫斗为石斛边烤边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味甘，性微寒。	有送礼需求或体质虚弱、脾胃不健、阴虚、热盛而自食的消费客户
铁皮石斛枫斗			
紫皮石斛枫斗			

(3) 西洋参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消费者群体
西洋参枝条		本品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 3~12cm，直径 0.8~2cm。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可见横向环纹及线状皮孔，并有细密浅纵皱纹及须根痕。气微而特异，味微苦、	对增强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保护心血管系统，提高免疫力等有需求的客户

西洋参片		甘。	
------	---	----	--

(4) 其他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消费者群体
三七		主要分布于云南、广西、江西、四川等地。正品三七外形呈类圆锥形或纺锤形，长 1~6cm，直径 1~4cm。	有散瘀止血，消肿定痛需求的消费者
燕窝		燕窝又称燕菜、燕根、燕蔬菜，为雨燕科动物金丝燕及多种同属燕类用唾液与绒羽等混合凝结所筑成的巢窝，形似元宝，窝外壁由横条密集的丝状物堆垒成不规则棱状突起，窝内壁由丝状物织成不规则网状，窝碗根却坚实，两端有小坠角，一般直径 6~7 厘米，深 3~4 厘米。	对滋补、养颜有需求的女性客户
海参		其形态特征是：体圆柱形，长 20-40 厘米。前端口周生有 20 个触手。背面有 4-6 行肉刺，腹面有 3 行管足。体色黄褐、黑褐、绿褐、纯白或灰白等	有进补高蛋白、提高免疫力需求的客户
玛卡		叶子椭圆，根茎形似小圆萝卜，可食用，是一种纯天然食品，营养成分丰富，有“南美人参”之誉。	适用于对滋补强身有需求的顾客

3、公司产品的电商平台

公司目前的电商平台主要是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一号店和国美在线的旗舰店如下图展示：

(1) 天猫商城贯康旗舰店



<http://guankang.tmall.com/>

(2) 京东商城贯康旗舰店



<http://guankang.jd.com/>

(3) 一号店贯康旗舰店



<http://shop.yhd.com/m-60476.html>

(4) 国美在线贯康旗舰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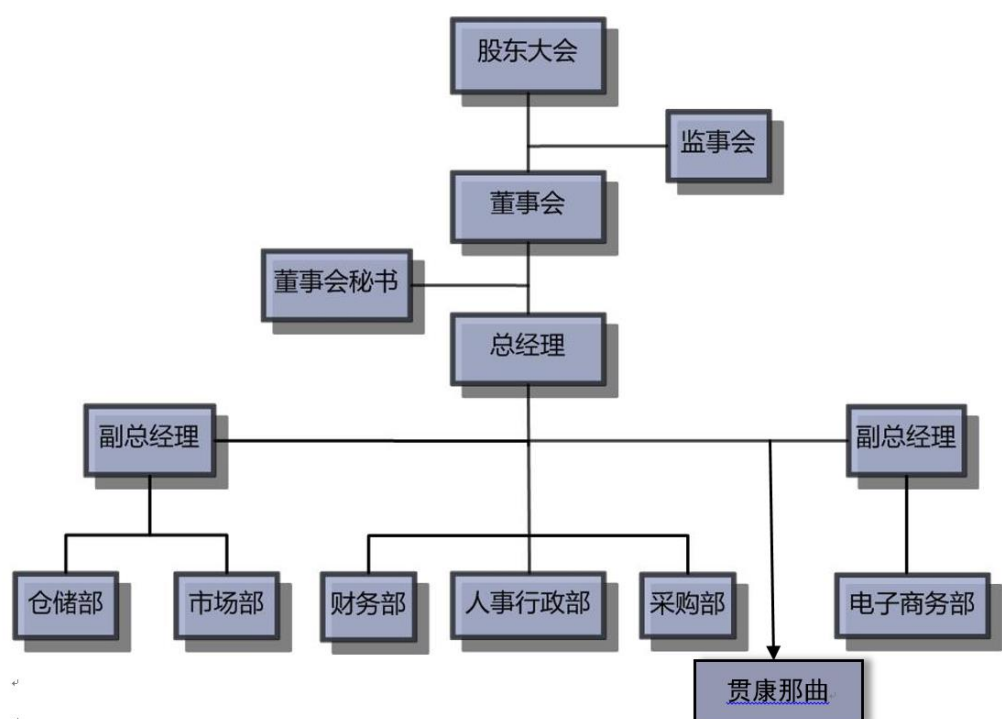


<http://mall.gome.com.cn/8001045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目前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下设 6 个一级职能部门，即：仓储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以冬虫夏草等滋补品为主要产品，以线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渠道与线下体验门店销售渠道相结合的方式批发零售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可划分为采购流程、选装及物流流程、销售流程等，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总经理办公室统筹，采购部及仓储部联合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

公司主要采购政策为冬虫夏草采购政策，其他产品价格较低或供给充足，皆可实现成本波动小，库存适量，保证销售等方针。

公司核心产品冬虫夏草采购决策步骤为：

基于冬虫夏草市场明显的地域垄断性，供需双方对市场皆有类似影响力量，公司采购由三个主要维度决定：往年同期销售数据、本年度销售预测、本

年度冬虫夏草产量及价格因素等，同时以库存量及财务状况为次要因素，对采购量及批次进行修正。以保证销售为首要前提，以降低销售成本为基本要求，以提高周转率为次要条件，综合决定年采购政策。

公司往年同期销售数据由公司销售部提供，以贯康一分公司、贯康二分公司、雁荡路店原始往年同期销售数据为基础，并绘制历年销售趋势图，结合公司客服意见，并提出公司往年销售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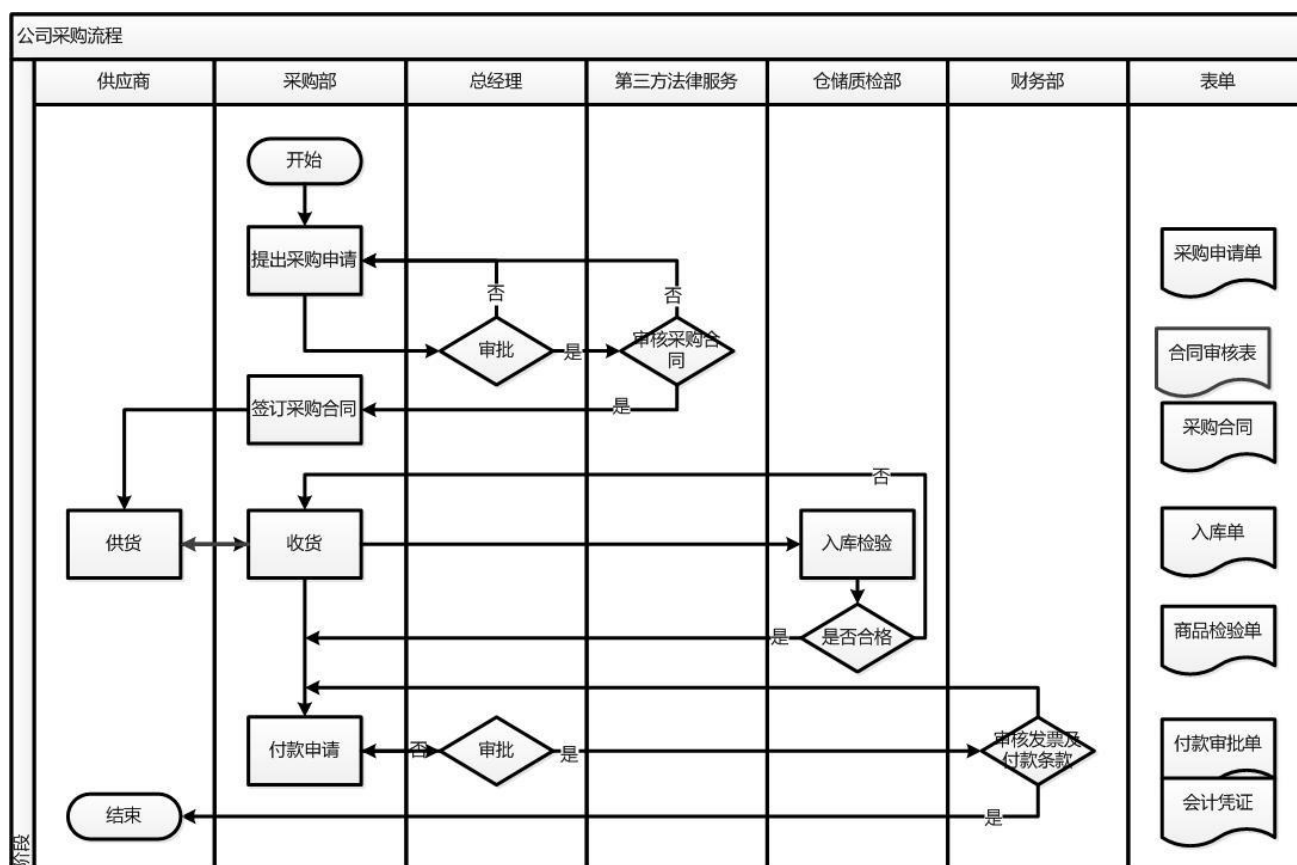
本年度销售预测由销售部结合历年销售数据并结合自身总结的销售影响因素发表初步意见，总经理办公室汇总，考虑宏观因素影响，结合国内消费趋势，由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出具本年销售预测数据。

由子公司贯康那曲提供本年度西藏冬虫夏草产量情况及市场中供求关系变化，总经理办公室收集媒体报道，结合子公司负责人对本年度冬虫夏草产量及价格进行综合考虑。

确定本年采购总计计划后，仓储部进行存量修正，计算预测采购金额交由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本年度财务状况加以修正，反馈至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签字审批，下达采购单。

采购由贯康那曲子公司主要负责，由财务部在公司“今目标”办公系统提出付款审批单流程，由财务部、分管副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生效拨付资金。

公司采购步骤为：



产品采购后经由公司技术人员验收，进入初成品仓库，再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挑选，对不合格初产品进行进一步清洗烘干处理，最后将所有初产品入库。

对入库的初产品进行人工挑选，分级分类，并经包装贴标，经过检验并合格的产品入产品库。

2、销售流程

（1）销售渠道

公司商品的销售采用线上直营与线下体验店销售相结合，同时辅之以线上分销的方式。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建立线下实体销售体验店三家，分别是二分公司体验店、雁荡路体验店、宛平南路体验店。同时，公司建有微信公众号“贯康”，力争为客户提供实时养生资讯与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网络。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线上的直营店有 9 家：

序号	平台商城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网址
1	天猫商城	贯康官方旗舰店	https://guangkang.tmall.com/
2	淘宝网	贯康滋补专柜店	https://shop65832047.taobao.com/
3	京东商城	贯康官方旗舰店	http://guankang.jd.com/
4	一号店	上海贯康旗舰店	http://shop.yhd.com/m-60476.html
5	国美在线	贯康官方旗舰店	http://mall.gome.com.cn/80010458/
6	苏宁易购	贯康旗舰店	http://shop.suning.com/70062972/index.html
7	微商	贯康旗舰店	http://shop.suning.com/70062102
8	医药网	贯康官方旗舰店	http://www.111.com.cn/product/50182544.html
9	康美健康	贯康官方旗舰店	http://www.km1818.com/supply/6565/index.html

为扩大公司销售，增加线上影响度，目前公司正制定分销政策即分销管理制度，引入线上分销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试点分销店 1 家，系地标商城：

序号	平台商城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网址
1	地标商城	地标商城	http://www.dbmall.com/

待公司分销政策及管理制度确定，公司将允许微信商城、淘宝网及天猫商城中符合公司分销政策、遵守公司分销管理制度的店铺成为公司分销店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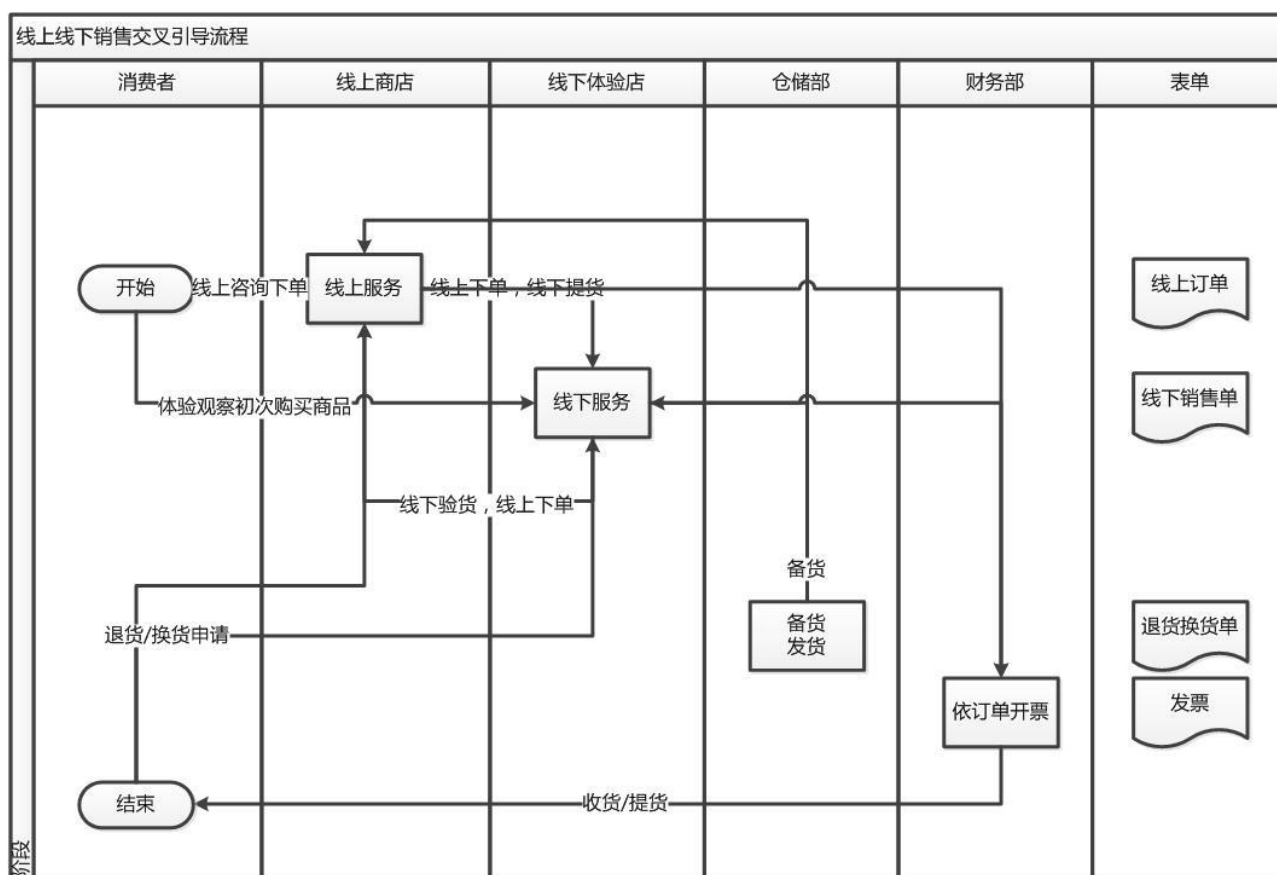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产品为昂贵滋补产品，且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为提升客户体验满意度，增加公司产品推广力度，推进客户信任，公司逐步布局线下体验门店，目前设有第二分公司体验店、雁荡路体验门店、宛平南路线下体验门店：

序号	店铺名称	店铺网址
1	贯康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 1105 室
2	贯康雁荡路线下体验门店	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 17 号底层
3	贯康宛平南路线下体验门店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277 号甲室

其中宛平南路体验门店为 2016 年新增成立。

（2）商品销售流程

公司已初步形成 B2C 线上销售与线下体验销售（O2O）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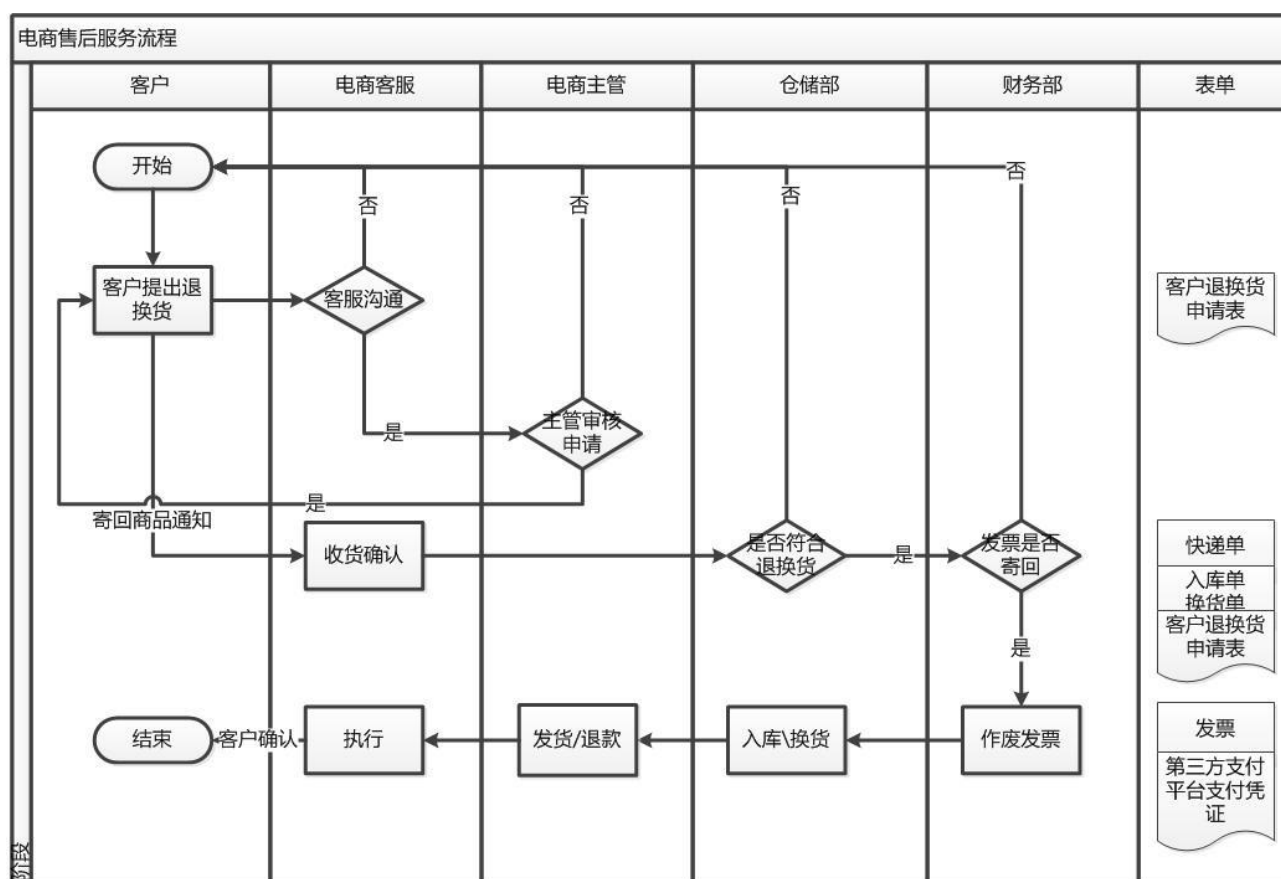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店铺，当客户在公司第三方平台店铺下单后，订单数据自动导入到公司发货第三方打印软件万能店长。公司销售部订单处理员核对平台后台订单与万能店长订单是否一致，并对异常订单进行处理后，交由仓储各部门，货物存放在公司仓库，最终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送至终端消费者。

公司线下体验店销售形式包括货款同时交付、线上订单提货等两种方式，同时在线上及线下对进店客户进行深入的滋补养生知识介绍，推广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方便客户再次购买。

（3）售前售后服务

公司售前售后服务包括产品售后跟踪、短信提醒服务等，公司市场部、电商部皆有专业人员负责。具体内容为：期限内无理由退换货服务；产品质量退换货服务；售后短信保存提醒、食用方法介绍、退货客户电话回访、滋补养生知识推送、产品活动提示等。

目前公司线上售后服务以固有服务流程，保证售后服务高效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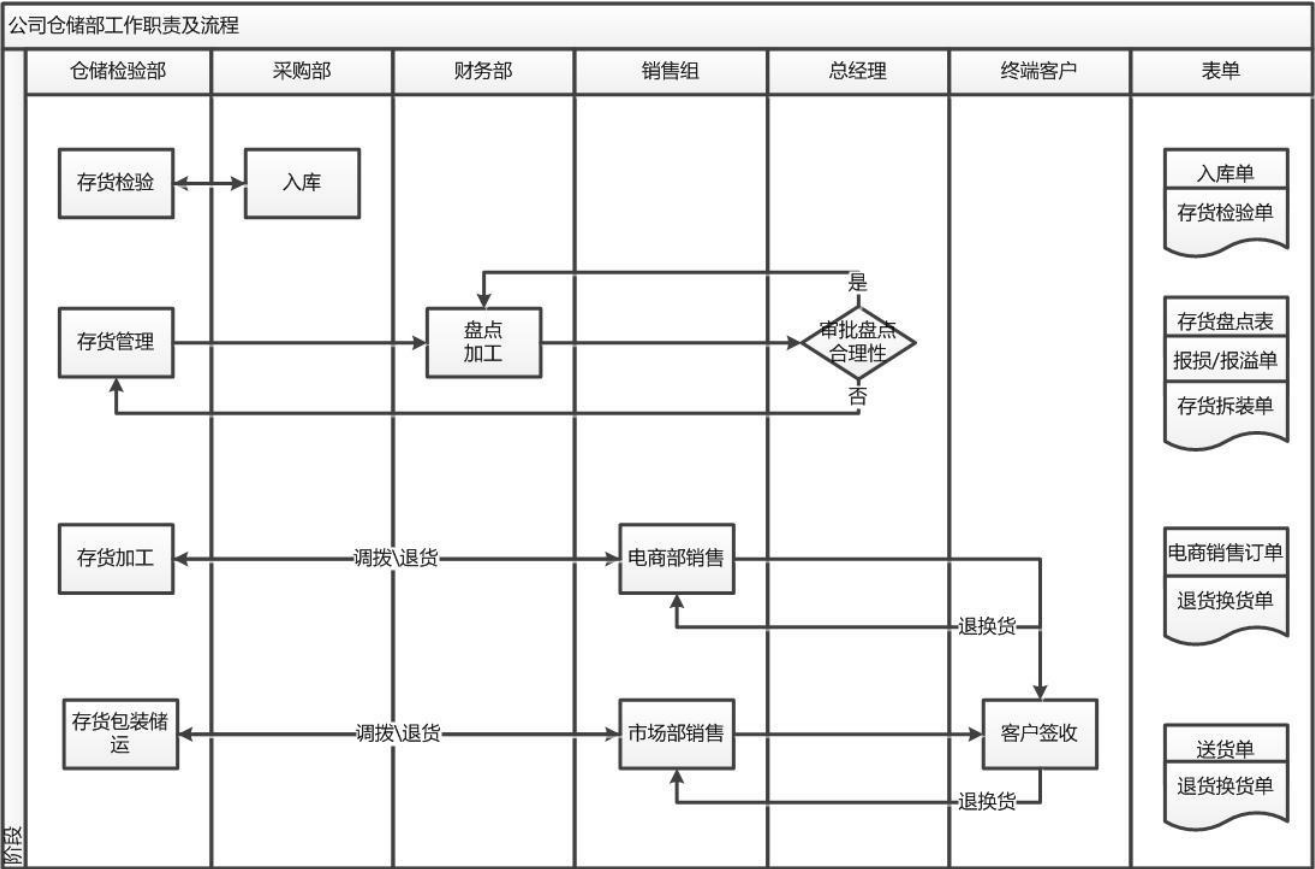


3、选装、仓储和物流流程

公司有专门仓储部及《仓储部管理制度》，仓储部主要职责包括收货检验、原产品分级分类、包装贴牌、储存保管、订单拣货、发送物流、统计盘点等。

同时鉴于部分产品价格高昂、易于转移，公司对冬虫夏草等保存冰箱实施专人专锁管理制度，做到双人在场、单据完整、定期查验、安全有序。

仓储部工作流程如下：



产品物流配送由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目前包括顺丰、申通、韵达等。公司采用仓储部对物流公司进行评价与客户评价相结合的双重评价机制，从物流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评价，以此调整合作第三方物流公司。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由总经理办公室、仓储部负责，建立了售前产品控制及售后反馈制。

（1）售前产品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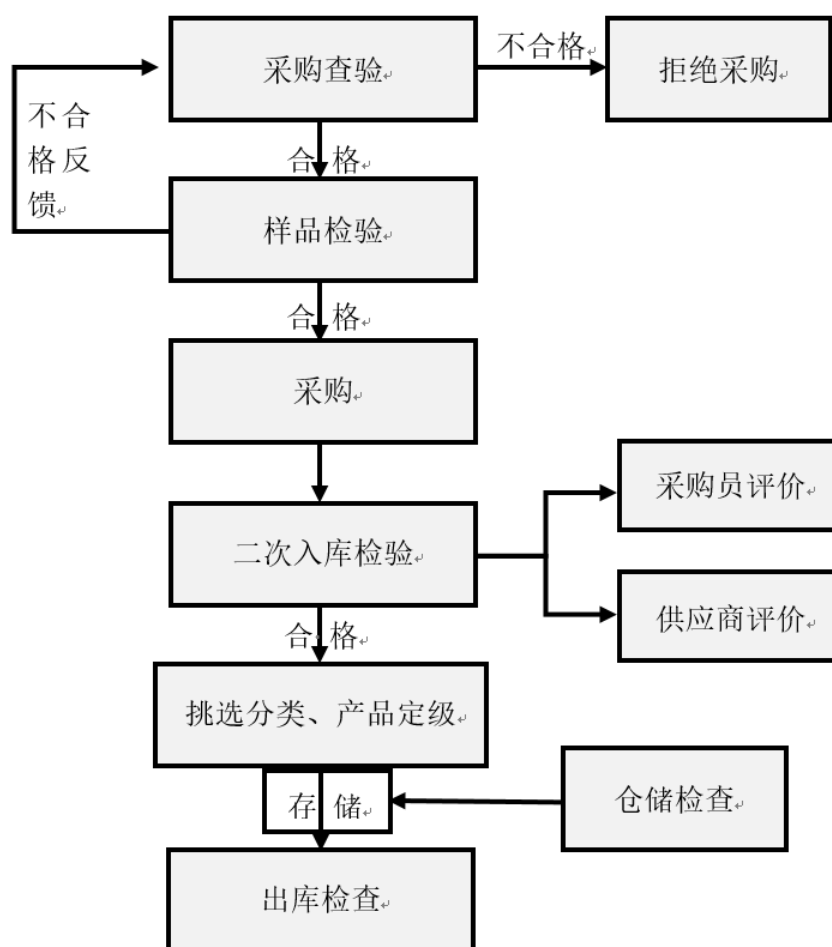
外部采购产品均为农产品，从采购到销售需通过五次检查：采购查验、入库检验、挑选分类、仓储检查、出库检查等。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为：采购查验由专业采购人员通过经验进行判断，确定成色、干湿度、完整度是否符合公司采购标准。对符合要求的产品签字同意采购，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拒绝采购；通过采购查验的产品抽样送公司进行入库检验，入库检验由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专业技术及设备进行甄别筛选，出具打分意见表并反馈至采购人员，对同意采购的产品再次进行入库检验，对采购人员、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公司仓储部

员工对原产品根据成色、大小、完整度进行规格挑选分类，完成产品品级分类；仓储过程中，由仓储部负责产品保存，仓储部负责人定期检查产品保存情况，总经理不定时进行抽查；发货员发货前进行外包装及保质期检查，合格后允许产品出库。

总经理办公室对以上产品控制过程进行不定时不定量抽查，总经理直接监督大批量的采购中的采购查验、入库检验等步骤。同时，总经理每年在产品出产季节亲赴原产地进行产品质量考察，对长期采购地进行产地现场考察。

仓储部负责产品储存，针对不同产品仓储要求，仓储部在部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及流程》中要求员工按照产品特性妥善储存产品，并建立《公司产品存储标准》，针对不同产品制定适宜的湿度、温度、隔离空间等存储标准，实行保管员负责制。

售前产品入库检查控制流程为：



(2) 售后产品质量控制

售后产品质量控制由通常售后人员回访或客户主动反馈投诉发起，针对被反馈产品的同一批次产品进行检查，核实后按照《售后服务制度》进行退货退款等相关措施弥补客户损失，同时由仓储部完成售后日志，并每月整理形成质量报告向总经理办公室汇报。

2、公司的质量认证情况

目前，冬虫夏草标准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具有规定，公司依照此标准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检测情况：

2014年1月24日，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贯康有限送检的灵芝破壁孢子粉出具《测试报告》，测试项目为萜类化合物、粗多糖，参考方法《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办法》测试结果为：萜类化合物（以齐墩果酸计）2.26g/100g，粗多糖为8.12g/100g。

2014年6月18日，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检查部出具《检查报告》，对贯康有限送检的铁皮枫斗做含量检测，检查结果为：样品按干燥品计算，含铁皮枫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为56.2%，高于25.00%的标准，检验结果为符合规定。

2015年1月21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书》，对贯康有限二分公司散装冬虫夏草抽检结果证明：依照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性状检验项目，本品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获得证书标号为10115Q14839ROS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显示：经评审，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预售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公司获得证书标号为10115S10917RO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显示：经评审，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预包装食品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有效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冬虫夏草识别甄选

冬虫夏草因其价格高昂，素有“软黄金”之称，国内冬虫夏草主要产自西藏、青海、云南，以西藏那曲地区、青海玉树地区产品为优。公司对冬虫夏草的筛选主要针对是否存在断草、假虫草、劣质虫草等情况。在收购端由西藏那曲地区经验丰富的虫草收购藏民进行虫草筛选，严选那曲地区虫草，筛选断草、瘪草、假虫草。到公司进行入库检测，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筛选，从形状、颜色、气味、触感等方面进行虫草甄别。在挑选分类、产品定级阶段，仓储部员工对虫草逐根拣选，分类定级。

2、服务于精益管理的大数据分析

互联网零售为公司更好地了解消费者提供了便利，将大数据分析应用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便于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针对消费者行为模式，公司使用生意参谋数据分析软件协助公司销售运营。生意参谋数据分析软件是专业的一站式数据分析产品，面向全体商家提供一站式、个性化、可定制的商务决策体验。按照数据分析、问题诊断、优化提高，可以分析曝光、点击、反馈等效果；还能针对性给出初步诊断结果，并提供一般性的解决方案。在生意参谋里面可以看到所有终端（PC端、手机端）的数据，数据包括当天支付金额和访客数量，能更好地实时掌握各种终端当天的数据情况。另外还可以看到店铺在整个同行里面的排名、行业平均值等，以便进行相对应的优化调整。淘宝店铺可以根据地域分布和流量来源分布，通过分析支付买家数与访客数的比值，得出各个不同城市的转化率，从而制定相应的推广战略。

公司的业绩有赖于公司销售员和客服的服务质量，公司身为互联网零售电商企业，针对自身的服务管理亦应用了数据分析。公司使用了赤兔名品软件来分析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赤兔名品是由杭州达西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的一款可全面掌握客服的销售额及销量的软件，公司借助其提供转化成功率、客单价、客件数、服务评价、工作量、接待压力和值班情况等数据，并帮助分析买家流

失原因，进而提高店铺业绩的超级淘宝工具软件。该软件同时含客服绩效管理，提供响应速度，工作量和接待压力等数据，进而提高店铺业绩，帮助完成客服管理、绩效考核。

3、利用电商平台捕捉行业竞争信息

电商运营平台可以为电商卖家提供运营数据分析、运营课程培训以及咨询服务，提供店铺解决方案，提供全网店铺数据，是卖家开店做生意和数据化经营的生意参谋平台，内容涵盖页面分析、商品温度计、无线专题分析等功能。其中提供行业店铺流量来源、同行营业收入、同行活动效果、同行异动数据为其特色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专门研发部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已取得的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保护期限/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贯康有限		第 9483260 号	第 35 类	2012.6.14—2022.6.13	原始取得
2	贯康有限一分		第 7382976 号	第 10 类	2010.8.21—2020.8.20	原始取得
3	贯康有限一分	储春堂	第 9316801 号	第 5 类	2012.4.21—2022.4.20	原始取得
4	贯康有限一分	泰源堂	第 9316836 号	第 3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5	贯康有限一分	龍頭斛	第 13009345 号	第 30 类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6	贯康有限一分	储春堂	第 9316827 号	第 30 类	2012.4.21—2022.4.20	原始取得
7	贯康有限一分		第 13009392 号	第 5 类	2015.1.7—2025.1.6	原始取得

8	贯康有限一分		第 8359751 号	第 43 类	2011. 10. 21-2021. 10. 20	原始取得
9	贯康有限一分		第 12226180 号	第 5 类	2014. 8. 28—2024. 8. 27	原始取得

公司遗失第 13009345 号、第 13009392 号、第 12226180 号商标权证，目前正在补办中。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贯康有限一分		第12226220号	第 5 类	2013.03.06	已受理
2	贯康有限	让生命与自然同步	第16383859号	第 30、5 类	2015.12.24	复审中
3	贯康有限	贯康	第16384046号	第 29、30、31 类	2015.6.19	已受理

以上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正在转让的商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步贯拥有 1 项商标权，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给公司的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保护期限/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张步贯		第 4705828 号	第 30 类	2008. 6. 21—2018. 6. 20	转让

为公司更好的发展业务，张步贯个人无偿转让该商标予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诺及时将上述已取得的商标权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取得的商标权在有效期内，未有其他第三方对公司注册商标的使用提出过任何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商标权纠纷的诉讼与仲裁。

2、专利权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包装盒（贯康冬虫夏草）	201430402180.7	外观设计	2014.10.22	贯康有限
2	包装盒（贯康冬虫夏草）	201430401733.7	外观设计	2014.10.22	贯康有限

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冬虫夏草栽培装置	201620044491.4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2	冬虫夏草清洗机	201620047040.6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3	冬虫夏草采收探测工具	201620047181.8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4	便携式冬虫夏草包装盒	201620047184.1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5	一种存放冬虫夏草的收容器	201620045479.5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6	冬虫夏草蒸润装置	201620047196.4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7	冬虫夏草冷藏箱	201620045449.4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8	冬虫夏草药材沸腾干燥设备	201620047170.X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9	一种冬虫夏草制品携带盒	201620045418.9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10	冬虫夏草包装定型装置	201620045410.2	实用新型	2016.01.19	贯康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在有效期内，未有其他第三方对公司注册商标的使用提出过任何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专利权纠纷的诉讼与仲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许可与相关资质

根据 2006 年 6 月 2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非药品柜台销售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为内容物的包装礼盒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78 号）规定：“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无论这些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是否有包装（包装礼品盒），均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销售的冬虫夏草产品只是经过挑选、清洗、分拣的初级处理的原草类产品，属于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因此，公司各经营门店不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只需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40002709	2016.4.25-2021.4.24	贯康股份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11510000375	2015.2.4-2018.2.3	贯康一分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	许可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11210008939	2014.7.15-2017.7.14	贯康二分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SP31010115100030055	2015.9.23-2018.9.22	雁荡路店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JY13101040011059	2016.5.05-2021.4.14	宛平南路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相关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目前公司收购及出售许可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收购许可证	西藏索县农牧局	——	藏(索县)冬虫夏草收购证字2016001号	2016.4.29-2017.4.29	贯康那曲
2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出售野生冬虫夏草, 数量100公斤	沪农野植(2016)第001号	2016.3.20-2017.3.19	贯康股份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2、公司取得的荣誉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贯康有限	全国产品质量公证十佳品牌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宣]S04009120009	2012年3月
2	贯康有限	3•15放心消费诚信会员单位	消费者基金会 3•15 系统工程建设办公室	CFCP-2012-022	2012年9月
3	贯康有限	中国参茸行业十大品牌(重点推广示范单位)	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中国行业品牌管理中心	ICP31513-TOP C05	2013年7月
4	贯康有限	绿色环保首选品牌	中国绿色环保循环发展中心、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	ICP31513-P71342	2013年7月
5	贯康有限	上海企业竞争力十大领军企业	上海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上海市开发区企业评价服务中心、新民晚报专刊活动部、上海商报社	沪企竞榜(2014)第066号	2014年1月

(四) 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4月30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69,266.87	85,502.57	183,764.30	68.25

办公设备	830,344.19	359,599.83	470,744.36	56.69
合计	1,099,611.06	445,102.40	654,508.66	59.5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办公设备为电脑、专业产品存放冰箱等。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识别代码
1	沪 AYD670	仓储送货	东风牌 LZ6521MQ24M	2015.4.20	LGG7EZ3D27E Z080884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无固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4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结构

（1）岗位结构

部门分工	人数	所占比例
总经理办公室	3	6.52%
市场部	17	36.96%
电子商务部	9	19.57%
采购部	1	2.17%
仓储部	8	17.39%
财务部	5	10.87%
人事行政部	3	6.52%
合计	46	100.00%

其中，财务部员工 5 人，财务人员独立，其中 3 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公司业务为自有品牌滋补品销售，目前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2）年龄结构

年龄阶段	人数	所占比例
------	----	------

年龄阶段	人数	所占比例
29 岁以下	15	32.61%
30-39 岁	14	30.43%
40-49 岁	7	15.22%
50-60 岁	8	17.39%
60 岁以上	2	4.35%
合计	46	100%

(3) 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26.09%
大专	13	28.26%
中专	4	8.70%
高中及以下	17	36.96%
合计	46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市场部、电子商务部，鉴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冬虫夏草为代表的高端滋补品的 B2C 销售业务，产品销售由市场部和销售部负责，因此公司员工分配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与公司业务的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步贵，男，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亮，男，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三）、3、股东适格性”。

倪胜洁，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任调度员。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长白山参茸有限公司任文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立好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 21 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住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顺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

销售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橙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上海逸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要包括冬虫夏草、西洋参、铁皮枫斗、玛卡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冬虫夏草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70%以上。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冬虫夏草	1,092.26	91.40	3394.29	82.64	1548.66	72.96
西洋参	18.65	1.56	202.39	4.93	186.30	8.78
枫斗	23.01	1.93	167.00	4.07	118.82	5.60
玛卡类	1.82	0.15	43.62	1.06	82.78	3.90
其他	59.25	4.96	299.98	7.30	185.97	8.76
合计	1,195.00	100.00	4,107.28	100.00	2,122.53	100.00

（二）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主要销售渠道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商城及线下体验门店进行批发零售，普通网民、个体市民是主要的消费群体。此外，公司与部分药房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根据对客户的大数据分析，公司的客户以中高收入群体或伤病需求患者为主，客户广泛分布在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北京、山东等省份。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1,631,041.52	13.65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241,523.53	2.02
昆山恒春堂药店	176,991.15	1.48
昆山市恒德堂药店	176,991.15	1.48
上海市闸北区涵康食品店	140,750.80	1.18
合计	2,367,298.15	19.81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4,001,779.46	9.74
上海市闸北区涵康食品店	2,555,487.00	6.22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1,019,868.44	2.48
昆山市恒德堂药店	1,000,000.00	2.44
昆山恒春堂药店	950,000.00	2.31
合计	9,527,134.90	23.19

(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2,969,089.73	13.99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1,193,083.37	5.62
林瑞淼	579,748.32	2.73
盛金奎	341,854.87	1.61
陈德堂	330,646.02	1.56
合计	5,414,422.30	25.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在线零售，客户群体分散，以自然人客户为主，存在部分药店为大客户，但销售占比较低，故公司对单个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品及供应商

公司采购品属于农产品、中药材，主要向原产地采摘者、种植者、个体户直接采购，供应商主要为个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王汉雄	3,630,012.19	42.24
马国仁	1,589,374.43	18.49
马青忠	1,452,954.00	16.91
大连一鸣海产品有限公司	139,938.06	1.63
苍南腾发包装有限公司	119,658.57	1.39
合计	6,931,937.25	80.65

(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马国仁	16,601,987.57	45.32
马青忠	8,011,545.00	21.87
王汉雄	7,222,147.43	19.71
马成明	1,632,433.80	4.46
周学云	646,010.00	1.76
合计	34,114,123.80	93.12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韩阿布都	5,955,379.65	28.78
马国仁	2,767,460.00	13.37
青海百益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300,884.96	11.12
青海同和堂药材有限公司	1,382,746.46	6.68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青海三峰田野土特产有限公司	1,327,433.63	6.41
合计	13,733,904.70	66.37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冬虫夏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冬虫夏草	670.15	92.62	2,395.28	85.15	1,192.67	72.26
西洋参	9.32	1.29	97.60	3.48	104.81	6.35
枫斗	14.56	2.01	124.26	4.44	99.29	6.02
玛卡类	1.55	0.21	38.60	1.38	63.20	3.83
其他	28.00	3.87	145.68	5.55	190.62	11.55
合计	723.57	100.00	2,801.44	100.00	1,650.5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来自直接材料成本。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名称	供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1	贯康股份	采购合同	王汉雄	冬虫夏草	2016.1.25	726,760.00	履行完毕

2	贯康股份	采购合同	王汉雄	冬虫夏草	2016. 1. 27	830, 837. 50	履行完毕
3	贯康股份	采购合同	马国仁	冬虫夏草	2016. 4. 5	1, 826, 933. 00	履行完毕
4	贯康股份	产品购销合同	马国仁	冬虫夏草	2015.01.16	5,307,376.00	履行完毕
5	贯康有限	产品购销合同	韩阿布都	冬虫夏草	2014. 07. 31	6, 000, 000. 00	履行完毕
6	贯康有限	产品购销合同	青海同和堂药材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01.01	3,000,000.00	履行完毕
7	贯康有限	产品购销合同	青海百益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01.01	1,600,000.00	履行完毕
8	贯康有限	产品购销合同	马国仁	冬虫夏草	2014.12.27	1,346,580.00	履行完毕
9	贯康有限	产品购销合同	韩阿布都	冬虫夏草	2014. 10. 10	1, 210, 647. 00	履行完毕
10	贯康有限	产品购销合同	青海伊峰药业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06.17	1,100,000.00	履行完毕
11	贯康有限	产品购销合同	青海青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07.04	1,022,738.00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销售合同及销售平台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销售合同	冬虫夏草	2016. 03. 18	940, 000. 00	履行完毕
2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销售合同	冬虫夏草	2016. 01. 30	900, 000. 00	履行完毕
3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冬虫夏草	2015. 02. 04	1, 408, 251. 56	履行完毕
4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销售合同	冬虫夏草	2015. 04. 16	918, 774. 00	履行完毕

4	昆山市开发区 衡山堂大药房	销售 合同	冬虫夏草	2015. 12. 23	500, 000. 00	履行 完毕
5	上海雷允上中 药饮片厂	销售 合同	冬虫夏草	2014. 04. 12	3, 355, 071. 39	履行 完毕
6	上海九百世纪 食品商城有限 公司	销售 合同	冬虫夏草	2014. 04. 11	1, 384, 184. 21	履行 完毕
7	林瑞淼	销售 合同	冬虫夏草、 燕窝	2014. 01. 07	655, 115. 66	履行 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平台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名称	需方	合同标的	日期	合同总价（元）	履行 情况
1	浙江天猫 技术有限公司、浙 江天猫网 络有限公 司	天猫服务协议	贯康有限	贯康旗舰店 在天猫平台 销售产品根 据销售额给 天猫支付服 务费	2013. 11. 0 1	包含实时划扣软件技 术服务费（交易额 *0.5%）、技术服务费 （30000 元/年，年销 售额达 18 万返 1.5 万， 达 60 万元全额返还， 加交易额*3%费率）、 积分系统软件技术服 务费（交易额*0.1%） 及保证金（50000 元）	正在履 行
2	北京京东 世纪贸易 有限公司	京东商城开放 平台服务协议	贯康有限	贯康旗舰店 在京东平台 销售产品根 据销售额给 京东支付服 务费	2013. 04. 2 2	合同总价包含平台使 用费（6000 元/年）、 技术服务费（交易额 *4%费率，2013 年 8 月 28 日上调为 5%、2015 年 4 月 2 日上调为 7%） 及保证金（10000 元）	正在履 行
3	国美在线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店铺服务协议	贯康股份	贯康旗舰店 在一号店平 台销售产品 根据销售额 给一号店支 付服务费	2015. 11. 0 5	平台使用费（6000 元 /年）、技术服务费（交 易额*5%费率）及保证 金（5000 元）	正在履 行
4	北京京东 世纪贸易 有限公司	食品购销合同	贯康股份	贯康产品	2016. 5. 26	框架协议	正在履 行
5	天津猫超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天猫超市商家 合作协议	贯康股份	贯康产品	2016. 3. 24	框架协议	正在履 行

（三）重大广告合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为重大广告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名称	供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价（元）	履行情况
1	贯康股份	合同协议	上海澳森文化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5.01.14	2015.01.15-2015.12.31	900,000.00	履行完毕
2	贯康股份	单一品牌广告代理合同	上海可芯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4.12.15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贯康股份	单一品牌广告代理合同	上海可芯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4.12.20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贯康股份	广告代理合同	上海唐神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6.1.11	2016年1-6月	480,000	正在履行
5	贯康股份	广告代理合同	上海可芯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6.1.14	2016年1-6月	357,000	正在履行
6	贯康股份	广告代理合同	上海可芯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6.3.9	2016年5月	187,000	正在履行
7	贯康股份	广告代理合同	上海可芯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6.3.14	2016年5-8月	187,000	正在履行
8	贯康股份	广告代理合同	上海唐神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6.5.4	2016年5月	137,200	正在履行

（四）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2016年4月27日，贯康股份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20160427，约定借款金额为200万，执行8.268%年利率，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月13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步贯以上海市福佑路427号3层73号房产为此笔借款做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步贯及妻子周凌燕为此笔200万元贷款做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5月24日，贯康第一分公司向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100万元，签订合同编号为20022015052400145100S的信用贷款合同。合同约

定借贷金额为 100 万元，贷款实际日利率 0.05%，贷款期限一年，分 12 期还款，2015 年 6 月 24 归还首批贷款，提前归还手续费率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尚有贷款余额 8.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经将该笔借款全部归还。

2014 年 12 月 4 日，贯康有限和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1244144010085，约定借款金额为 220 万，执行 7.28% 年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步贯以上海市福佑路 427 号 3 层 73 号房产作价 395 万元为此笔借款做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步贯及妻子周凌燕为此笔 220 万元贷款做保证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

（五）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元/年)	租赁用途
1	李德熊	贯康股份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277 号甲室	2016.04.15- 2021.04.14	132.27	480,000 元/年	销售
2	薛丽	贯康股份	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 17 号	2015.10.1- 2020.09.30	178.22	696,000 元/年	销售
3	徐咏梅、 徐永刚、 徐丛予	贯康有限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香港名都 1102 室	2015.01.08- 2019.01.07	333.68	511,536 元/年	办公
4	陈雷龙、 吴美靖	贯康有限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香港名都 1103 室	2015.01.08- 2019.01.07	249.34	468,000 元/年	办公
5	陈小彤	贯康有限	上海市黄浦区复	2012.06.08-	190.88	270,0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²)	合同金额 (元/年)	租赁用途
			兴东路 733 号香港名都 1104 室	2016.06.07 (已协议解约)		元/年	
6	黄剑波、林志好	贯康有限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香港名都 1105 室	2012.08.13-2016.07.31 (已协议解约)	221.67	2012.08.13-2014.8.31 196,308 元/年 2014.09.01-2016.7.31 331,728 元/年	办公
7	上海嘉定华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贯康有限	上海嘉定华亭镇嘉行公路 3188 号 2 幢 302 室	2015.03.01-2017.2.28	25	1000 元/年	办公经营
8	上海成丽物流有限公司	贯康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843 号	2015.06.29-2017.06.28	200	63,600 元/年	仓储

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数量的增加，原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香港名都 1104 室、1105 室已无法满足公司办公经营需求。2015 年 1 月，贯康有限与陈小彤、黄剑波、林志好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友好解除原关于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香港名都 1104 室、1105 室的租赁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贯康有限向上海成丽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843 号厂房用于仓储，该厂房系上海成丽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天元玩具有限公司租赁，2013 年 5 月 1 日，上海天元玩具有限公司、上海成丽物流有限公司、贯康有限签订三方转租授权合同，上海天元玩具有限公司授权上海成丽物流有限公司向贯康有限租赁该厂房。2015 年 6 月 23 日，贯康股份与上海成丽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代表的滋补品为主营业务，选择西藏那曲冬虫夏草、云南铁皮石斛等国内最优产地产品进行直接采购，在国内主要电子商务平

台设立品牌旗舰店，并根据产品非标准化特性建立线下体验店，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互动的销售渠道，以江浙沪为中心，辐射全国，提供体验式购物，打造冬虫夏草等滋补产品品牌。

1、采购模式

公司优选西藏、云南等相应产品的国内外最优产地采购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优势，形成西藏那曲冬虫夏草、云南铁皮石斛、云南玛卡等系列产品。经过数年的资源挖掘与供应商选择，公司已和部分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公司每年根据公司销售数据、宏观经济情况、冬虫夏草产量等因素制定冬虫夏草采购总计划，按照公司采购流程进行产地直接采购。同时，公司内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验筛选，形成产地控制、外表采购控制、内部检验控制、外部抽查送检四个控制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从企业或长期合作的藏民手中采购西藏那曲、玉树地区冬虫夏草。目前公司在西藏那曲成立子公司，吸收采购经验丰富的藏民进入子公司，选择西藏那曲地区海拔 4200~4800 米以上的羌塘草原上进行虫草收购，采取原材料产区直接采购的方式进一步保证公司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的品质，避免掺杂，确保原产地高品质虫草。

公司在西藏那曲成立子公司，采购模式从公司向企业或个人采购转变为由贯康那曲子公司在西藏那曲地区进行收购，此项变动减少了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依赖性，希望进一步稳定冬虫夏草质量，降低公司成本。

2、销售模式

公司以“互联网+滋补品”为基本商业模式，通过 B2C 线上商品销售（互联网零售）方式及结合线下体验门店销售实现，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

（1）线上电子商务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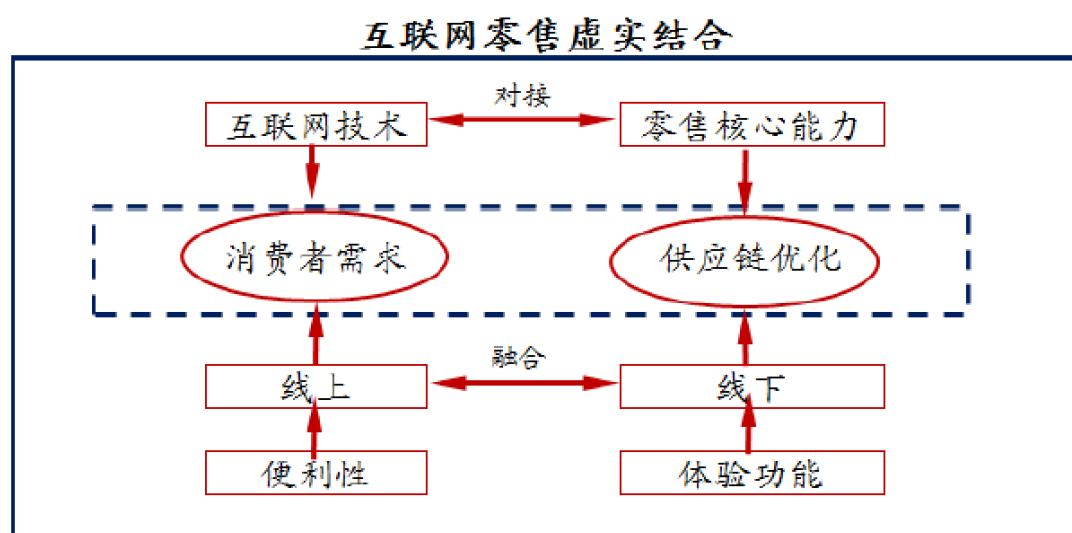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由公司电子商务部负责，电子商务部下设售前服务、专业咨询、售后服务等专业销售职能岗位。目前公司已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

一号店、国美在线、苏宁易购、微信、医药网、康美健康等平台设立了 9 家直营店，公司已完成分销管理制度制定，正式实施后将允许分销商加入公司线上销售体系。线上销售渠道以全国范围内的顾客为服务对象，通过优化各类搜索引擎“关键词”，在线上线下投广告、参与平台商城促销活动等方式进行营销，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并通过短信、微信公共账号等提供养生资讯服务，提高客户粘度。

2016 年 3 月及 5 月，分别与京东、天猫超市运营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产品顺利进驻京东自营、天猫超市，增加公司销售渠道的同时线上品牌影响力。

（2）线下批发零售渠道

报告期内，线下设有第二分公司、雁荡路店、宛平南路店共三家线下体验店，由公司市场部负责。根据公司计划，2016 年增设 3 家门店，2017 年向江苏、浙江两省增加线下体验门店。线下体验门店为公司线上订单客户提供线下品鉴服务，同时为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昆山恒春堂药店、昆山市周市镇本草堂药房等中药店铺及个人提供批发零售服务。



图片来源：中泰证券研究所.大融合时代，从“新”出发

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线上直营、分销与线下体验店销售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渠道，同时辅之以微信公众号、短信、邮件等售前售后信息的方式，形成客户导入、客户服务、全程咨询服务等循环服务流程。

公司的客户以家庭富裕人群及伤病患者为主，客户广泛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各省份。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客户，年销售额逐年增长。公司近年业务增长迅速，根据淘宝网后台数据统计，“贯康”冬虫夏草在天猫商城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销量连续三年位居冬虫夏草类目第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122.52 万元、4,107.29 万元、1195.00 万元，2015 年同比增幅达 94.5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3%、31.79%，公司品牌效应逐步体现，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销售冬虫夏草为代表的滋补产品为主营业务，并提供养生咨询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中的“互联网零售业”（代码为 F529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大类下的“互联网零售业”（代码为 F529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级行业“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为 13）下的“零售业”（代码为 1314）下“互联网零售业”（代码为 13141111）。

2、行业市场概况及市场规模

一、电子商务行业

（1）电子商务行业基本情况

电子商务是指交易当事人或参与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网络或其他信息网络)所进行的各类商业活动，包括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知识产权交易，也包括为上述交易所提供的信息、金融、物流及信用评价、司法争议解决等公共服务。电子商务以参与者的属性划分，通常可以分为

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B2B)、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B2C)、企业对政府的电子商务(B2G)和消费者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C2C)四大类。

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与互联网普及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历经萌芽期、雏形期、成长期、稳定期、成熟期五个阶段。1990年至1993年，是电子数据交换时代，电子商务开始萌芽，企业开始利用计算机辅助商业活动；1993年至1997年，因特网正式开通，政府起草编制中国信息化规划；1998年至2000年，互联网网上交易开始，政府、企业院校等上网工程启动，互联网应用进入普及阶段；2000年至2009年，电子商务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从传统B2B模式向新兴的B2C和C2C模式延伸，标志着中国电子商务进入全面发展时期。2009年至今，3G时代的兴起使电子商务进入到移动时代、云时代，并已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未来各种产业的重要助推剂。

作为电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网络零售业更是得到突飞猛进，网络购物依靠其商品丰富、价格低廉、无时间和地域限制等鲜明特点吸引了大批的消费者，网上零售市场迅速成长和发展，网上购物逐渐成为人们消费的主要方式之一。21世纪初随着电子信息及网络技术的发展，我国网络购物开始兴起，2004年网络零售年交易额仅有50多亿元，2008年网络零售交易额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2011年达到8019亿元，是2004年的149倍，7年来平均年增长104%。

2015年三季报传统零售增速仅为1.64%，已经接近零增长；扣非净利润增速为-44.70%，环比大幅下滑。互联网零售销售收入为9.34%，仍较为健康；扣非净利增速为-6.68%。创新的商业模式帮助互联网零售公司打造高转化率（坪效）生态圈，提升消费者品牌忠诚度及消费粘性，因此收入持续保持正增长并维持较为健康水平与其创新型商业模式密不可分，新增的线上渠道对冲消费疲弱带来的负面影响。

在国家政策层面上，随着网络消费及各类服务应用的爆发式增长，国家在战略层面上对电子商务的重要性越发认可，前后出台了多项行业有关文件与政策，包括《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网络零售管理条例》、《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

在 2013 年出台的《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就明确指出，到 2015 年争取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9%，年复合增长率达 42% 的目标。另外，在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中，以上的这一目标又作了新调整，原先的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9% 提升为 10% 以上。

（2）电子商务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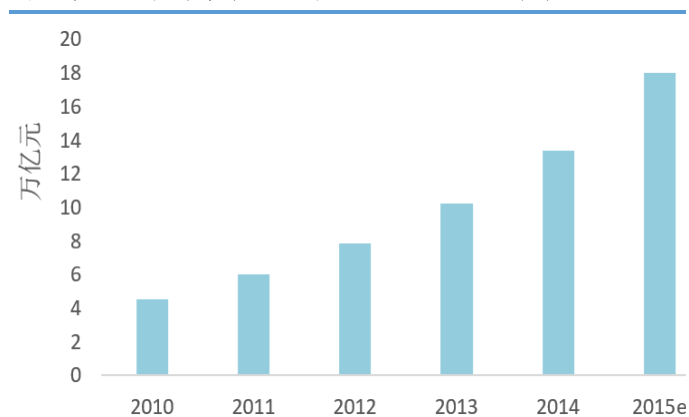
网络零售新业态被誉为零售行业的第四次革命，它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快速的成长速度。美国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在 2000-2012 年间，美国实体零售销售额仅仅增长了 46%，而线上零售则增长了 8 倍。这一特征在中国的零售行业发展历程中同样得到验证，在 2004-2011 年 8 年间，中国实体零售销售额仅仅增长了 2 倍，线上零售（B2C）销售额则增长了 44 倍。

2014 年，商务部组织编写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总结了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如下主要特点：一是电子商务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增长点。2014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速（28.64%）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速（7.4%）的 3.86 倍；全年网络零售额增速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快 37.7 个百分点，与电子商务密切相关的互联网行业收入增长 50%。二是移动电子商务呈现爆发性增长。我国移动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8956.85 亿元，年增长率达 234.3%。三是涉农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商务部和财政部联合启动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在全国 8 个省 56 个县开展了电子商务应用示范项目。商务部建设开通了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累计促成农副产品销售 2300 多万吨、交易额达 870 多亿元。四是我国电子商务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2014 年，我国两家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先后登陆美国资本市场，国际资本市场反应热烈。同时，报告认为，传统企业将继续加快进入电子商务领域的步伐，移动电子商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将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热点。

2015 年 4 月 8 日，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发布《2014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报告显示，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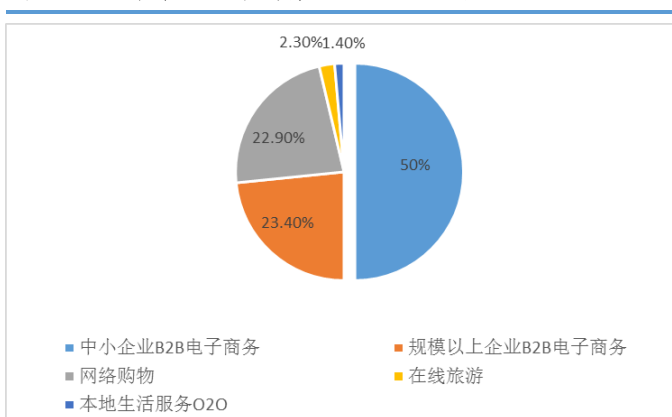
模达 1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4%。在结构上，B2B 电子商务仍占据主导地位，占比达 73.40%，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市场份额达到 22.9%，比 2013 年提升 4.2 个百分点；在线旅游交易规模与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占比与 2013 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B2B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9%。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2.82 万亿元，较 2013 年的 18,851 亿元，同比增长 49.7%。

图 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含 2015 年市场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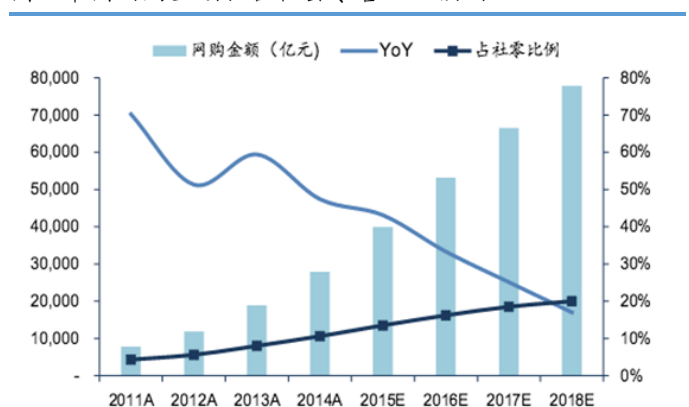
图 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细分行业结构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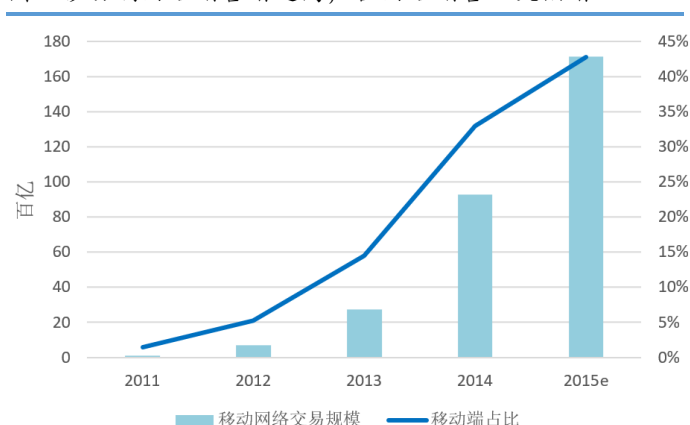
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从 2010 年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 3.50%至 2014 年增长至 10.6%，而 2013 年达到 8.0%，同比增长 32.5%。2014 年我国网购用户达 3.6 亿人，网络渗透率达到 56%，互联网普及率和网购渗透率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2015 年，传统零售业绩持续下行，互联网零售销售保持高速增长。

图 中国网购金额、占社会零售比及预测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图 移动端网络销售增速高，占网络销售比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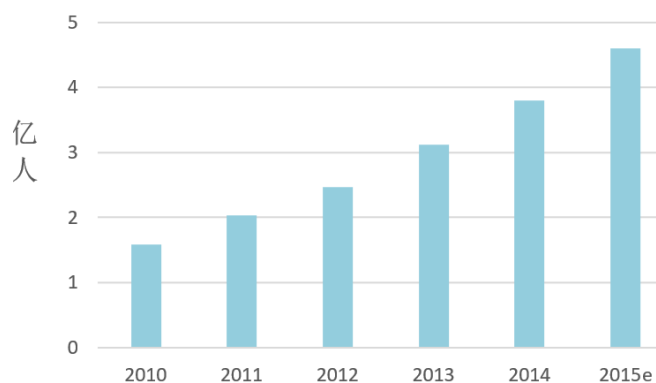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从 2010 年 1.58 亿人次至 2014 年增长至 4.8 亿人次，年复核增长率高达 30.5%。在国内 B2C 网络零售业务市场上，天猫占据第一位，占比为 59.30%，其次为京东，占比 20.20%，第三位为苏宁易购，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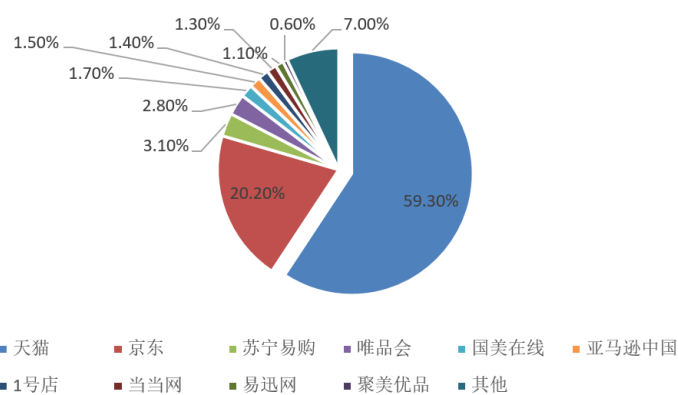
3.1%。前三大平台或自营机构总占比 82.60%。与 2013 年相比，前三名电商企业没有发生变化，且天猫占比增加了 9.20%，聚集度进一步增加。

图 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含 2015 年市场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图 2014 年中国 B2C 网络购物交易市场份额占比图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一季度全国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41%，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8.9%，对社会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27.1%，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近 2.9 个百分点。另据商务部监测，一季度 5000 家重点零售企业网上商店销售额增长 39.7%，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 14.5 个百分点。

二、冬虫夏草行业

（1）冬虫夏草行业基本情况

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类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我国名贵的中药材。冬虫夏草是由一种叫做冬虫夏草的真菌与蝙蝠蛾幼虫形成的复合生物体，只有 10 天的寿命，顶出草皮后 4~5 天的虫草是最好的，在硬土地上生长出的虫草是最优质的。颜色越鲜亮、个头越大、品相越好的冬虫夏草等级越高，价格也就越高。据医学科学分析，冬虫夏草体内含虫草酸，维生素 B12、脂肪、蛋白等，是著名的补强壮药，具有提高免疫力等保健作用。行业上游主要是产区的农牧民进行冬虫夏草采挖，下游可直接面向消费者或生物医药市场进行销售。

冬虫夏草具有明显的地域垄断性，我国冬虫夏草资源主要分布于海拔 3500-4800 米的地区，青海、西藏、四川、甘肃和云南等 5 省区均有分布，核心产区在青海的玉树、果洛和西藏的那曲、昌都。近年来，冬虫夏草的总产量基

本在每年 100 到 150 吨左右，其中西藏约占总产量的 30%，青海约占 60%，四川、云南和甘肃等地约占 10%。

西藏那曲虫草虫体表面色泽黄净，不论虫体大小，色泽均一致、粗肥匀称、虫体和尾皆透亮油润，以生理特性强、药用价值高、个大而在海内外享有盛誉，也是全世界品质最高的冬虫夏草。青海省是全国冬虫夏草的主产区，年产量占全国的 60%，同时又是全国冬虫夏草的重要集散地，尤其是玉树地区的冬虫夏草以色泽褐黄、肉质肥厚、菌麻短而粗壮、质量好而最为出名。因此，民间有“中国冬虫夏草看青海，青海冬虫夏草看玉树”之说。

我国当前市场销售的冬虫夏草产品，分为原草及深加工产品两类，深加工产品中又分为配伍复方型产品和单一成分型产品(纯粉、纯粉片)两大类。其中，冬虫夏草原草的销售仍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冬虫夏草的深加工产品市场上，单一成分型产品(纯粉、纯粉片)居于领导地位。

(2) 冬虫夏草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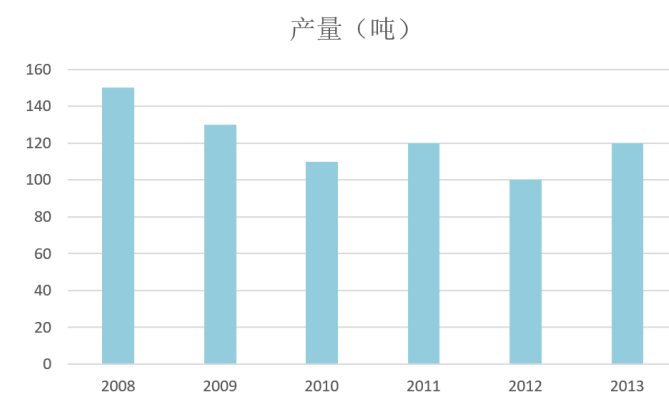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产区生态环境的科学管理和冬虫夏草行业的市场发展，我国冬虫夏草产量稳定在 120 吨左右。其中，产量多的年份可以达到 130~150 吨，产量少的年份维持在 80~100 吨。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及新华网数据显示，我国近年来冬虫夏草产量波动较大。2014 年由于在冬虫夏草采集期间，受雨水偏少、天气干旱等因素影响，虫草产量整体出现大幅下滑，产量在 70 吨左右。2015 年初雨水较丰富，有利于虫草生长，同时近年来政府对虫草采挖过程、采挖工具、采挖时间都制订了多项规定，避免了对虫草产地生态产生破坏，防止了过度采挖等情况的出现，预计 2015 年国内冬虫夏草成为是采挖“大年”。

从价格上看，我国冬虫夏草在 2013 年前涨势强劲，但近两年来，受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和严禁“三公”消费等的影响，冬虫夏草价格不断下滑。根据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网的相关数据，2015 年 12 月，冬虫夏草价格指数为 830.87，相比 2014 年 12 月的 1054.40 同比下降 223.53，跌幅为 26.90%，而 2013 年 12 月冬虫夏草价格指数为 1154.03。

2016 年初，冬虫夏草价格趋于平稳，在 6 月出现低谷后反弹，出现上涨趋势。

图 近年我国冬虫夏草产量



资料来源：新华网

图 近期冬虫夏草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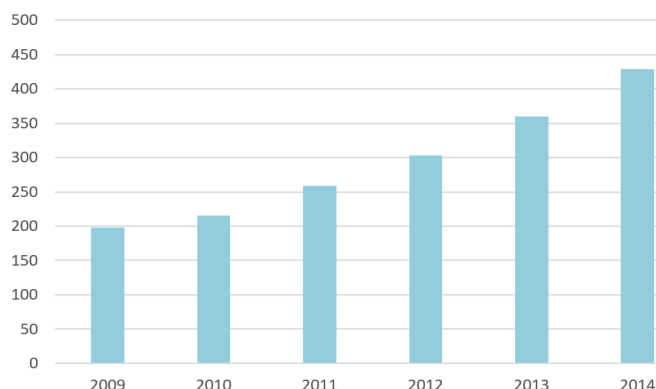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网

从销售总额上看，我国冬虫夏草年销售额逐年增长，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198.15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29.29 亿元，年均增长 18%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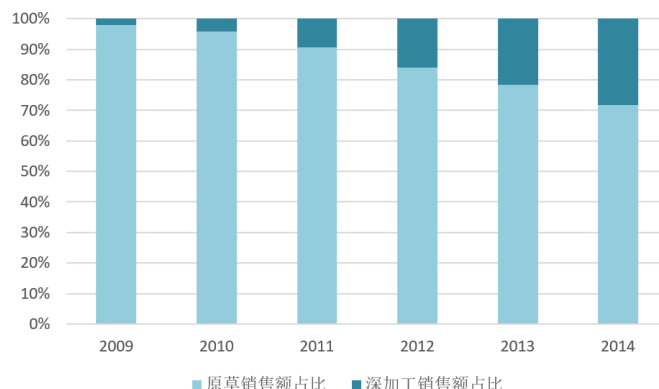
在销售结构上，原草销售仍占主要地位，但占比逐年下降。冬虫夏草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额增长率要远高于冬虫夏草原草，深加工产品逐步展现其竞争力。从 2009 年占比 2.06% 至 2013 年上升至 21.57%，至 2014 年占比高达 28.55%。冬虫夏草深加工后有利于提高原草的药用价值利用率，催生了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销售额的迅猛增长。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4.09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4 年的 122.55 亿元，年均增长接近 96%；而冬虫夏草原草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194.06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11.45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0.3% 左右。

图 近年我国冬虫夏草销售额（亿元）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产业调研网

图 原草与深加工产品销售额占比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产业调研网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冬虫夏草作为高端滋补产品代表，价格高昂为其市场特征，目前收购冬虫夏草主要为现金采购，为应对多种规格存货储备，需要企业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同时，鉴于冬虫夏草为非标准类产品，在媒体宣传上，需要各种渠道宣传自己的品牌，扩大自己的品牌影响力；作为互联网销售企业，在网站运营维护上，需要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数据挖掘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对网站进行更新维护，以上各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

（2）品牌壁垒

目前，冬虫夏草市场上常出现参假、造假现象，价格高昂及产品的非标准特性使得行业内造假动机强烈。作为不具备专业鉴别能力的消费者，对于价值高的冬虫夏草选择非常谨慎，但对冬虫夏草质量风险规避手段选择有限，故而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高、商誉好的品牌。冬虫夏草销售品牌的建设及良好商誉是企业长期以优良的产品质量、高效优质的服务中积累形成的。

同时，在客户长期选择过程中，因产品单位价值高，客户尝试成本较高，对长期选择的品牌具有依赖性，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数量众多的客户，行业内具有短期内无法取代的品牌和商誉壁垒。

（3）人才壁垒

电子商务的销售、运营、客户管理、新渠道开拓能力是电子商务需要具备的竞争力，因此，该行业需要既懂技术和管理又熟悉电子商务行业的复合型人才。

才。在电子商务以及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时代，该类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核心人才在目前十分稀缺。同时，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一个能够实现稳定长期发展和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还必须具备足够的快速适应环境变化和不断创新的人才。此外，刚进入该行业的公司由于处于初创期，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人才竞争，更难于进入该行业并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4、行业发展趋势

2016年1月22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为《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6.88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0.3%，中国居民上网人数已过半。其中，2015年新增网民3951万人，增长率为6.1%，较2014年提升1.1个百分点，网民规模增速有所提升。截至2015年12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6.20亿，有90.1%的网民通过手机上网。只使用手机上网的网民达到1.27亿人，占整体网民规模的18.5%。同时，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互联网+”行动计划不断助力企业发展，互联网对于整体社会的影响已进入到新的阶段。

2015年以来，移动电商订单所占比例已经达到了平均30%-40%的比例，移动电商将更加成熟，支付更便利，并有望超越PC端占到60%以上的份额。与PC端比，移动电商分散化的趋势会出现，尤其是线下零售业态转型过来的需求会加速这一趋势。

在冬虫夏草销售方面，随着城镇化水平提升、中产阶级以上群体的扩大、人均收入的增加等，我国消费观念发生巨大改变，体现在对日常消费品价格敏感度下降，对连锁品牌、购物环境、商品功能等需求日益增强，更多的居民开始追求安全、健康消费。2003年，非典事件的影响极大刺激了国内消费者补充营养、增强体质的需求和意识。国外保健品巨头对国内消费者健康观念的导入，国内消费者的保健品消费习惯逐步开始调整，保健品消费从礼品为主转为自己或家人服用为主，因此消费者对产品的功效和原料的来源有了更多的关注。

销售结构上，原草销售仍占主要地位，但占比逐年下降。冬虫夏草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额增长率要远高于冬虫夏草原草，深加工产品逐步展现其竞争力。

随着传统零售行业增长放缓甚至零增长，互联网零售成为产业内唯一亮点，创新的商业模式帮助互联网零售公司打造高转化率（坪效）生态圈，提升消费者品牌忠诚度及消费粘性，因此收入保持正增长并维持较为健康水平与其创新型商业模式密不可分，新增的线上渠道对冲消费疲弱带来的负面影响。

未来零售业的“互联网+”必然是线下线上“虚实结合”的商业模式。目前，部分零售企业只是把互联网当作一个新增渠道，而并非与自身实体零售有机结合在一起，即互联网先进技术对接零售的核心要素：产品、服务、价格，线上线下融合一体。

5、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产品为冬虫夏草系列产品，冬虫夏草采集管理由对应省农牧厅主管，而冬虫夏草作为中药材流通与销售，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为制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订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等。

公司业务通过电子商务企业，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商务部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具体到与电

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非盈利性、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电子商务行业主要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法规。其中《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对消费者在线购物的权益进行了保护，如新《权益保护法》制定了强制要求7天无条件退货等措施，完善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等各方主体的归责原则，突出电子商务消费品监管，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广告法》、《电子签名法》和《合同法》相应的对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的运营，交易支付等做出了规定，保证交易的有效性。

冬虫夏草销售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

行业的主要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文号	发文机构	发布时间
1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公告 2009 年第 21 号	商务部	2009-04-02
2	《关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4-10
3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762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6-04
4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办发[2006]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05-08

5	《电子商务“十一五”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 [2007]119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信息办	2007-06-01
6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商改发 [2007]490 号	商务部	2007-12-17
7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工商总局令 第 49 号	国家工商总局	2010-06-01
8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流通发 [2012]27 号	商务部	2012-01
9	《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与网络零售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邮发 [2012]1 号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	2012-02-27
	《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商办电函 [2015]116 号	商务部办公厅	2015-04-0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 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6-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 4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4-29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 [2012]20 号	国务院	2012-6-2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557 号令	国务院	2009-7-2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 45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2-2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4 号令	国务院	1996-9-30
17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农业部	2013-12-31
18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13]40 号	国务院	2013-9-28
19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	国办发 [201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1-28
20	《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	国食药监保 化[2012]225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8-15
21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令 [2006]第 70 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2-8
22	《卫生部关于限制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	卫法监发 [2001]160 号	卫生部	2001-6-7
23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	卫法监发	卫生部	2002-2-28

	原料管理的通知》	[2002]51 号		
24	《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非药品柜台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回复》	国法函 [2005]5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4-27
25	《国家局关于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经营中药材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食药监市 [2006]6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6-2-22
26	《国家局关于非药品柜台销售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为内容物的包装礼盒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国食药监市 [2006]7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6-2-27
27	《关于普通商业企业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	食药监办安 函[2012]12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3-30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

“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电子商务进一步普及深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显著提高。电子商务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电子商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可信、规范有序的网络商务环境。具体目标是：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 18 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 50%和 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 6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2015 年 4 月 3 日商务部办公厅下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电子

商务企业、供销社、邮政以及大型龙头流通企业建设改造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积极促进城市社区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企业建设社区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整合线上线下供给渠道，实现全方位的居民生活服务供求衔接，打造社区便利、快捷的网络消费“微环境”。推进服务业应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支持养老家政、健康服务、信息服务、旅游休闲等生活服务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通过线上线下互动结合，满足和带动多样化、个性化的居民服务消费需求。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研究制订关于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建设中小城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商品流通、居民服务等线下市场资源，搭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和便民网络消费的综合服务渠道。

这一系列的政策对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和目标，也提供了相关的政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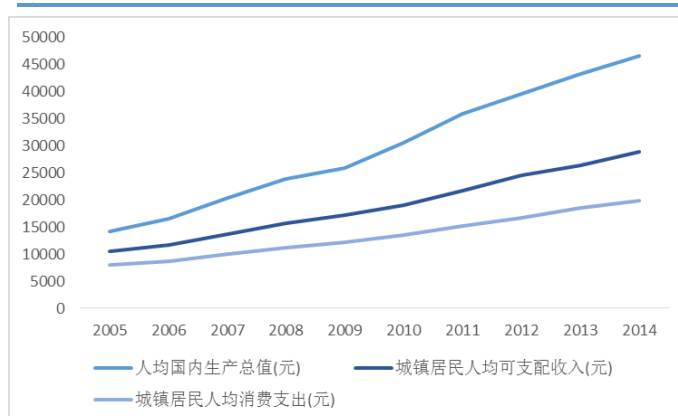
为规范合理的开发、利用冬虫夏草资源，保证这种珍稀资源能够发挥最大价值，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例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方案》，对企业冬虫夏草的来源、研发、生产、检测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而具体的要求。这些政策对冬虫夏草行业市场的良性有序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进作用。

2016年2月1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并确定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措施。会议确定，要促进中西医结合，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要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服务网络；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

2) 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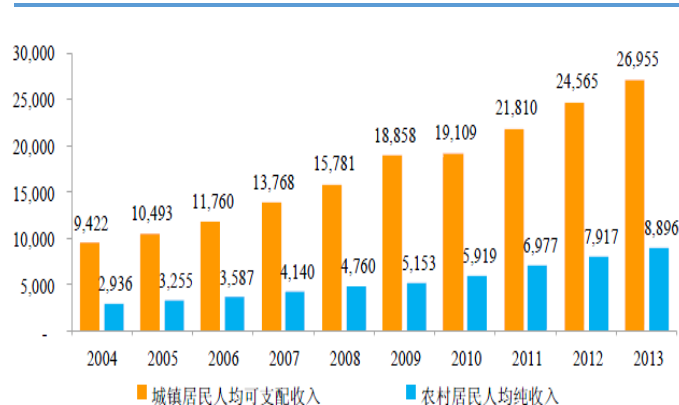
2005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14,259元，2014年已达到46,629元，过去十年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呈现稳定、快速的增长势头。

图 2005-2014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及城镇家庭收支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004-2013 年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2005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493 元，到 2014 年增加至 28,844 元。2004 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2,936 元，到 2013 年增加至 8,896 元。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消费支出的比例方面，生存型消费的占比将逐步减少，更多地转化为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整个消费市场呈现一种消费升级的趋势。滋补产品并非生存型消费，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是高端滋补产品消费增加的前提，目前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在 0.36、0.40 左右。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生活压力的增加，对滋补产品的消费将进一步增加。

3) 互联网平台建设、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与服务水平的提高

随着三网融合的全面推进，云计算、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变革的兴起，智能搜索和社区网络等应用不断涌现，将带来网络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和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电子商务发展的技术环节将更加成熟和先进，也将催生能够适应新技术发展的全新商业模式，电子商务涉及的领域和行业覆盖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

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指出我国物流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013 年达到 197.8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3.1 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 11.5%。物流业增加值 2013 年达到 3.9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2 倍，年均增长 11.1%，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

重由2005年的6.6%提高到2013年的6.8%，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4.8%。物流业吸纳就业人数快速增加，从业人员从2005年的1780万人增长到2013年的2890万人，年均增长6.2%。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互联网平台及物流业为互联网零售业的基础，随着我国互联网平台建设及物流业的高速发展，互联网零售行业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4) 人口增长和结构老龄化推动

至2014年，我国总人口达到13.68亿人口，人口持续增长。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82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为4,991万人，人口占比4.9%；2013年末，我国65岁以上人口达到13,161万人，人口占比达到9.7%。人口老龄化是促进我国保健品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老年人的增加直接增加对滋补产品的总需求，中国人口的增长和老龄化趋势的加强将促进冬虫夏草等具有滋补保健功能的产品消费，对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电子商务信用制度建设滞后

由于电子商务信用制度建设的滞后，电子商务平台上的虚假信息甚至是恶意欺诈信息对网络平台本身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电子商务的发展需要建立与加强用户对网络交易安全性的信心，需要进一步的信用制度建设、规范网络交易环境、保障相关技术合理应用及完善法制建设等。

2) 冬虫夏草采挖、销售端亟待规范

冬虫夏草销售的上游为冬虫夏草采挖活动，我国冬虫夏草主要产区为西藏、青海，由于前期缺乏政府的保护及监管，采集期大量人员进入冬虫夏草产区进行采集活动，对草原植被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加之长期以来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负面影响，冬虫夏草资源生态环境呈现持续恶化的趋势。虽然近期政府重视产业的良性发展，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加大了管理力度，青、藏、甘等省区采取“外禁内限”“随挖随填”等措施规范采挖行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上述现象还难以在短期内完全根治。而在销售端，商贩用淀粉、可塑

剂，甚至胶泥等化学原料制造、将真虫体套接、粘接到人工加工的假子座制作假冬虫夏草，竹签穿接、用 502 胶水粘接成整虫草，浸泡增重等方式牟利，冬虫夏草参假、造假事件的频繁发生也使消费者信心受挫。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产品冬虫夏草供应不足风险

冬虫夏草作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其主要生长在青藏、西藏高原酷寒雪域，对生长条件要求严苛，受土壤、温度、湿度、日照等多种自然因素影响，此类影响因素不具可控性，一旦主要产区发生自然灾害，冬虫夏草供应量将受到巨大影响。

随着市场对冬虫夏草需求的逐年扩大，考虑到不可预期的自然气候、过度和不科学的采集状况，优质冬虫夏草的供应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也将面临因主要产品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依赖风险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形成了独特的行业架构，其中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以淘宝、京东、阿里巴巴等平台为主，构成了整个框架体系的核心层，形成了寡头垄断的格局。由于公司展开合作的均为国内知名的巨型电商公司，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第三方平台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短期内实施全新的替代方案，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电子商务交易风险

我国信用系统相对滞后，还未建立起健全的诚信管理体系，缺乏有效的失信、违规行为监督惩罚机制。电商平台的卖家面临着货不对板、物品损坏和买家拒付等风险。除此之外，由于与物流、配送等第三方机构合作，电商还面临着物品延误、物品丢失甚至还有恶意拒付等情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主要参与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冬虫夏草等滋补产品销售，主要客户为有滋补需求或伤病患者，主要竞争企业为冬虫夏草原草销售或深加工产品销售企业，主要聚集于冬虫夏草产地的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或作为冬虫夏草主要消费地的沿海一线城市。

目前公司在本行业内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

（1）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8 年，主要产品包括冬虫夏草、参茸类产品及土特产，采取自营模式与合作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冬虫夏草主要产自青海省产区，2014 年冬虫夏草营业收入 1.97 亿元。

（2）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是青海省出产的冬虫夏草经加工制成的产品，采取区域市场合作商及自营相结合的双轨制销售模式。2013 年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1.41 万元。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成立时间较长，公司从成立之初专注冬虫夏草等高端滋补产品的 B2C 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同时根据冬虫夏草价格高昂且非标准化特点，公司设有线下体验门店，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形成 O2O 商业模式，并充分利用自有会员数据资源、天猫数据资源进行大数据分析。

近年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根据淘宝网后台数据统计，“贯康”冬虫夏草在天猫商城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销量连续三年位居冬虫夏草类目第一，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122.52 万元、4,107.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03 万元、95.57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销售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线上直营、分销与线下体验店销售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渠道，同时辅之以微信公众号、短信、邮件等售前售后信息的方式，形成客户导入，客户服务，咨询服务等循环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咨询、提示及专业科普全流程滋补养生服务。近年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根据淘宝网后台数据统计，“贯康”冬虫夏草在天猫商城2013年至2015年的销量连续三年位居冬虫夏草类目第一，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2,122.52万元、4,107.2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9.03万元、95.57万元。

(2) 成本优势

公司采购渠道为产品产地直接采购，通常选择相应产品国内最优产地进行采购，经过数年的资源挖掘与供应商选择，公司已经和部分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数位长期合作的藏民在西藏那曲、玉树地区进行冬虫夏草收购工作，与采购的藏民进行直接交易。目前公司在西藏那曲成立子公司收购那曲地区冬虫夏草，吸收采购经验丰富的藏民进入子公司负责采购，采取原材料产区直接采购方式，保证从采挖牧民手中采购后经过公司筛选与质量检验、包装后直达消费者手中，保证冬虫夏草供应量及其质量的稳定的同时，形成成本优势。公司秉承轻资产运营模式，注重源头把控与品质经营，将生产基地和渠道建设外包以降低成本。公司的商业模式对上游蚕茧供应市场以及下游消费者市场变化反应迅速，相对于传统行业其经销策略变动成本较低。同时，电商平台优势也促进了企业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突破了交易和交货形式的时空界限，大幅度提高了企业管理素质和运作效率，有效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3) 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使用ERP、CRM、万能店长、网站后台管理等系统，优化信息化管理，实现订单下载、物流和仓储信息的同步。并且，公司通过采用知己知彼、会员关系管理、生意参谋等数据分析软件，实现数据库营销、网络营销、新媒体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的结合。公司的大数据后台分析系统，将客户购买行为进行科学管理和分析，为精准化营销提供了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销售产品主要是冬虫夏草，销售渠道依靠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滋补产品销售业务，目前已居相关第三方电子销售平台细分品类前列。但与传统的滋补产品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的多样性及渠道的全面性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在线下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如何进一步快速完善产品结构，布局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完善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的互补，提高公司知名度，是公司能在未来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在国内主流电商平台设有直销旗舰店，并在上海地区设有线下体验门店，2015 年公司新设线下体验门店并取得了显著增收效果。但公司作为高速发展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借贷融资。目前公司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建设、渠道扩张以及垂直商务平台资金需求量大，资金相对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加快发展的主要因素。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进一步准确定位客户，以高端客户及癌症等重症患者为主要客户，聘请专业人员加强养生资讯服务，提高软性服务质量，建立养生服务及产品供应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借助于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成长，并开发移动端垂直平台商城，以在网络销售方面迅速扩大规模，增加品牌知名度。同时未来三年内搭建线下江浙沪实体销售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网络。

在产品及服务方面，公司还将通过在线上及线下体验门店由专业人员提供专业资讯服务，提供更全面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避免与国内大型企业的直接竞争，在细分市场上精耕细作，加大差异化竞

争的力度，努力提升商品售后服务质量，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做好充分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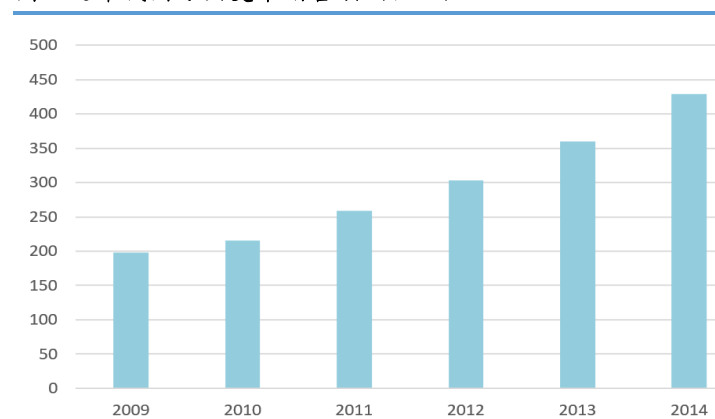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销售自有品牌滋补产品为主营业务，凭借产品最佳产地直接采购直接销售、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创新销售模式保持了销售收入的增长。结合营运记录、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市场规模

近些年随着人们对冬虫夏草的价值研究越来越深入，国内市场需求量逐渐增长。目前我国冬虫夏草面临的形势是货源紧缺、价格持续上涨，成为了中药材价格升幅之首。由于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受到自然气候影响，冬虫夏草的采挖量有所减少，市场上供需矛盾加剧，采挖成本上升，导致冬虫夏草交易价格上涨，2013年达到一个新的高点。几年来，冬虫夏草的整体产量有所降低，原因包括采挖量降低、人工费用提高等。而作为具有特殊保健功效的中药材，冬虫夏草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需求量的不断增长造成了市场供求矛盾的突出。由于环境污染，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饮食不规律以及缺乏运动等多种综合因素，我国现代人的身体素质日渐降低，相当一部分人群处于亚健康状态。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加大在健康方面的投资。近年来，我国冬虫夏草类产品的销售额持续保持增长，未来市场容量也将不断扩大。从销售总额上看，我国冬虫夏草年销售额逐年增长，销售额由2009年的198.15亿元上升至2014年的429.29亿元，年均增长18%左右。

图 近年我国冬虫夏草销售额（亿元）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产业调研网

冬虫夏草需生长于特定环境中，供给量受土壤、温度、湿度、日照等多种自然因素影响。随着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产区生态环境的科学管理和冬虫夏草行业的市场发展，我国冬虫夏草产量稳定在 120 吨左右。其中，产量多的年份可以达到 130~150 吨，产量少的年份维持在 80~100 吨。

公司采购渠道为产品产地直接采购，选择相应产品国内最优产地进行采购，经过数年的资源挖掘与供应商选择，公司已经和部分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商品质量、供应量的同时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2、业务资质

根据 2006 年 6 月 2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非药品柜台销售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为内容物的包装礼盒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78 号）规定：“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无论这些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是否有包装（包装礼品盒），均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销售的冬虫夏草产品只是经过挑选、清洗、分拣的初级处理的原草类产品，属于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因此，公司各经营门店不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只需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40002709	2016.4.25-2021.4.24	贯康股份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11510000375	2015.2.4-2018.2.3	贯康一分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	许可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11210008939	2014.7.15-2017.7.14	贯康二分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SP31010115100030055	2015.9.23-2018.9.22	雁荡路店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JY13101040011059	2016.5.05-2021.4.4	宛平南路店

		食品		. 14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相关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目前公司收购及出售行为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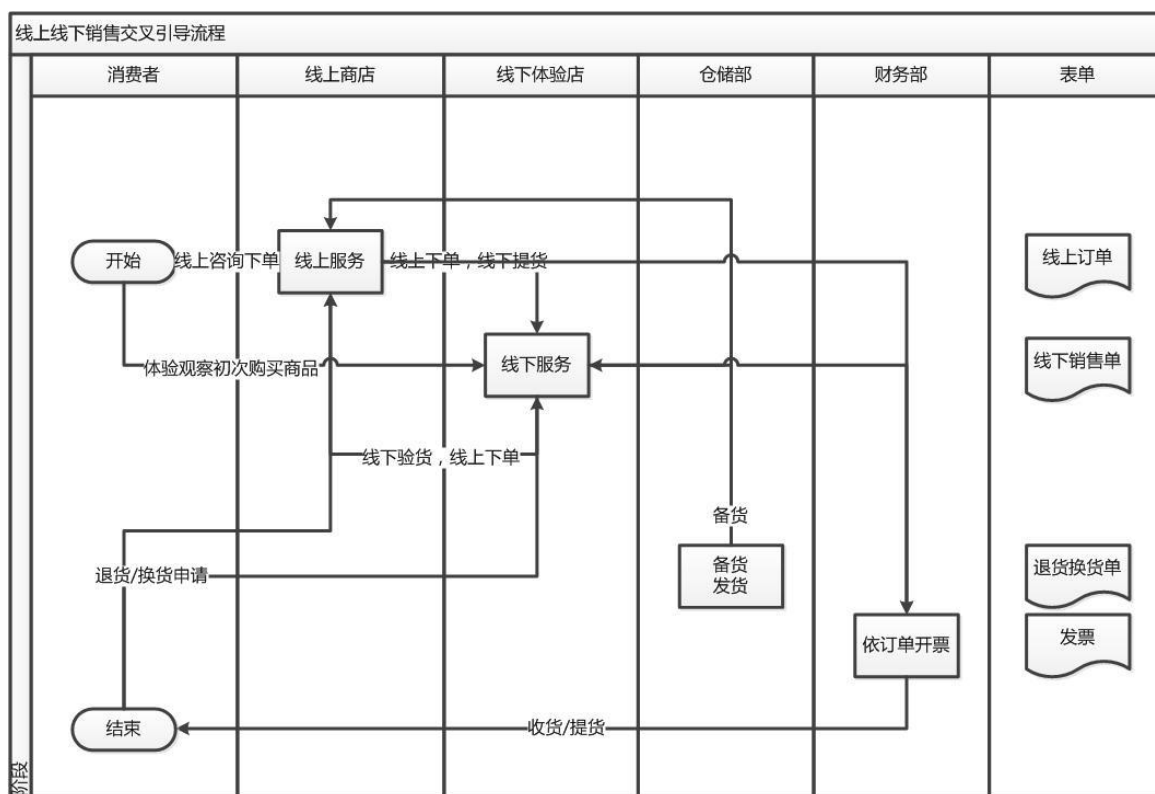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收购许可证	西藏索县农牧局	——	藏(索县)冬虫夏草收购证字2016001号	2016.4.29-2017.4.29	贯康那曲
2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出售野生冬虫夏草，数量100公斤	沪农野植(2016)第001号	2016.3.20-2017.3.19	贯康股份

综上，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此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暂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3、开拓销售渠道，优化客户购物体验、实现差异化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有所调整，根据冬虫夏草等滋补产品价格高昂、非标准化等特性，为改善消费者体验，2015年9月新设雁荡路线下体验门店，2016年4月末新设宛平南路线下体验门店，并计划2016年在上海再新设线下体验门店2家，2017年将线下体验门店扩展5-7家至浙江、北京等地，进一步试水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已初步形成B2C线上销售与线下体验销售（O2O）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线上线下销售交叉引导流程为：



公司线下体验店销售形式包括货款同时交付、线上订单提货等两种方式，同时在线上及线下对进店客户进行深入的滋补养生知识介绍，推广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方便客户再次购买。

目前，公司线下体验门店引进了高精度打粉压片机，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同时公司规划在体验门店中增设免费养生咨询服务，和九间堂国医馆合作，优化客户购物体验，增强客户粘度，实行差异化竞争。

4、丰富产品种类，打造西藏那曲冬虫夏草、大连深海海参、云南铁皮石斛三大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冬虫夏草销售收入居第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6%、82.64%、91.40%，存在公司主要产品单一情况。

公司规划将着力推广海参、铁皮石斛两类产品，坚持选用国内外最优产地产品，优选大连深海海参、云南铁皮石斛为公司新的主打产品。使西藏那曲冬虫夏草、大连深海海参、云南铁皮石斛成为公司三大类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5、不存在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认定为：

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贯康股份不存在以上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1) 公司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以冬虫夏草等滋补品为主要产品，以线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渠道与线下体验门店销售渠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批发零售业务。经查询公司税务、工商信息，公司每一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 公司业务以零售为主，不存在以偶发性交易、单个大额业务为主情况

公司以销售自有品牌滋补品为主营业务，其中零售业务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中的“互联网零售业”（代码为 F529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批发类业务，主要对象为药房类企业或个体户。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药房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未有偶然性单笔大额业务发生。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25.51%、23.19%、19.8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具备依赖性。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为盈利状态，不存在连续亏损及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为盈利状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兴华会审

[2016]690003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盈利状态。

2) 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目前公开财务数据的冬虫夏草原草零售类企业有三板挂牌交易企业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其作为可比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冬虫夏草，代码 831898。

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贯康股份	冬虫夏草	贯康股份	冬虫夏草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万元）	4,107.29	21,816.39	2,122.52	23,535.88
	毛利率	31.79%	43.48%	22.23%	39.48%
	净利率	2.33%	-2.93%	6.08%	-12.78%
	净资产收益率	8.54%	-2.45%	21.50%	-1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10	-0.13	0.23	-0.6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4%	32.34%	50.63%	37.34%
	流动比率	2.14	1.74	1.93	1.7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2	18.28	8.85	20.73
	存货周转率（次）	2.59	0.51	2.45	0.61
成长情况	总资产增长率	77.41%	-8.74%	29.40%	1.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3.51%	-7.31%	174.08%	-13.37%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小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低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毛利率低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其品牌知名度高于公司，公司单位产品价格低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偿债能力，成长能力指标上优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兴华会审[2016]690003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4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639.81 万元。

综上分析，公司未出现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仅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工商查询档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但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缺失，未标注会议“届、次”。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未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设立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等议案；选举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爱萍、郑亚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爱萍为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新的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能够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虽然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个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组织和实施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但不应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应当参与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二）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三）董事在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合同、交易、安排的对方企业任职；

（四）董事为合同、交易、安排对方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专门在第四章就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涵盖固定资产管理、借款管理、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审批权限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前述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但为防止在未来经营中出现此类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

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因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问题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作出了沪工商闸案处案字（2014）第080201410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贯康有限存在如下违法行为：贯康有限于2013年11月、12月在上海市保健品行业协会印刷的总第195期和第196期《上海保健品行业信息》上发布有“贯康专注于参茸滋补中药保健养生产品，公司诚信经营二十余年”、“通过上海食品药品检验所权威认证检测，产品质量及含量远超同行水平，并得到业内广泛认可和遵从。”等字样的宣传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构成经营者利用行业协会内部期刊对商品的经营者和商品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决定对公司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2）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答复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2）2014年5月29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作出了沪食药监（黄）罚先告字[2014]第000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贯康有限存在销售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材三七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贯康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尚未售出的上述中药材三七9.84kg；（2）处货值一倍的罚款，计人民币三千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3月24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答复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贯康有限存在其他违法处罚记录。

因此，贯康有限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材三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5年4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沪工商检处字(2015)第3202015100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贯康有限存在如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为提高销量，2011年6月至案发，在公司网站的宣传页上宣传所销售的那曲虫草具有‘调节免疫系统功能，直接抗肿瘤作用……调节血脂’等治疗功效，玫瑰花茶具有‘治肝郁气滞、月经不调，经前乳房胀痛等’、‘治跌打损伤，瘀血肿痛’、‘治肝胃不和’等治疗功效。”，该行为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七条“食品广告不得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之规定，决定对贯康有限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2）罚款人民币柒仟元。

2016年7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出具的《证明》如下：“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2014年3月28日因不正当竞争案、2014年4月14日虚假宣传案、2015年4月24日广告违法案被行政处罚。上述违法案件属于一般违法案件。”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接受处罚后，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其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相关员工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全面所致。对此，公司制定

了《广告宣传管理制度》、《冬虫夏草质量管理体系》、《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库存商品出库、开票、核算流程》、《商品采购管理流程》等制度性文件，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生产环境，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同时，公司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宣传、规范广告用语，避免再次出现因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食品广告不得出现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树立法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避免出现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 3 项行政处罚外，公司期后未发生处罚事项。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黄埔分局老西门出所出具的证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步贯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根据张步贯出具的声明，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贯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出资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

购、经营、销售体系及相关设施。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投入的部分资产的权属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一名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101010120100027797，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国地税沪字310114762647126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

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要求，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和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对外不存在严重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凭借优质原产地直接采购与实惠定价等优势，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主的滋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股东均没有对外开展任何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步贯除投资贯康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卢雁除投资贯康股份外，还持有贯信投资 55%的股权，贯信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9000613133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38 号 2-5 楼 345 室
法定代表人	卢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贯信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雁	55.00	55.00	55
2	周凌燕	45.00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贯信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爱萍持有誉盈投资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誉盈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645804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1 号 501-3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爱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7 日-2032 年 2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贯信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爱萍	160.00	160.00	80%
2	张一鸣	40.00	40.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誉盈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承诺：本人除在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人员外，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从事和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技术工作，也未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取得任何经济利益。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长效机制，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规范实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的具体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10%（含 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含 30%）；

（三）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50%）；

（四）500 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五）审批为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的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八条，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五）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六）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条，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步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6,700,000	64.43%
2	卢 雁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800,000	17.31%
3	张 亮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750,000	7.21%
4	姜彩霞	董事	直接持股	750,000	7.21%
5	闫保安	董事	—	—	—
6	李爱萍	监事会主席	—	—	—
7	郑亚琴	监事	直接持股	200,000	1.92%
8	王 琴	职工监事	—	—	—
9	冯 爽	财务负责人	—	—	—
10	周凌燕	董事会秘书	—	—	—
11	倪胜洁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10,200,000	98.0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步贯与董事会秘书周凌燕系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张亮与董事姜彩霞系夫妻关系，张步贯系姜彩霞舅舅。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声明；4、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5、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6、关于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8、无关联关系的声明；9、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卢雁	董事、副总经理	贯信投资	执行董事
2	李爱萍	监事会主席	誉盈投资	执行董事
3	周凌燕	董事会秘书	贯信投资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对外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1	卢雁	董事、副总经理	贯信投资	55%	1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投资等
2	李爱萍	监事会主席	誉盈投资	80%	2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3	周凌燕	董事会秘书	贯信投资	45%	1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投资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企业中，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对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声明其已向公司全面披露了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2015年1月7日，贯康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免去许明产公司监事一职，选举姜彩霞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为董事；免去姜彩霞的监事职务，选举李爱萍、郑亚琴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琴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步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聘用张步贯为公司总经理，卢雁、张亮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孝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凌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爱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免去李孝东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聘请冯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说明，因李孝东个人原因自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专门聘请经验较为丰富的冯爽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保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产品原货获取后，通过简单的挑选、包装后对外销售，不产生噪音和工业废水、废气。公司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或土建工程，不存在污染物对外排放的情形。因此，环保部门未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的业务暂不需要获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和履行相应环保手续。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在流通环节，不涉及生产过程，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形。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安全营运的相关规定，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八、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共有员工 46 名，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 18 名员工中，5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1 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0 名员工已退休，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保，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起登记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截止 2016 年 7 月，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步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本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应补交的五险一金、罚款或损失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内容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兴华会审[2016]690003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1	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那曲县	100.00	采购及销售冬虫夏草、土特产品、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以电子商务模式销售冬虫夏草、土特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一家子公司 2015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贯康股份认缴出资 100 万元，2016 年 3 月 8 日实际出资额 100 万元。自该子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8,838.03	2,594,894.61	3,098,034.8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34,323.65	5,660,312.86	1,796,771.74
预付款项	284,564.50	128,400.00	14,09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1,399.17	733,457.96	150,630.00
存货	15,094,856.48	13,735,768.55	7,882,50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303.22	183,242.01	241,212.85
流动资产合计	24,633,285.05	23,036,075.99	13,183,25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508.66	527,289.55	277,267.5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517.12	303,80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20.07	21,695.34	4,88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645.85	852,792.20	282,149.36
资产总计	25,824,930.90	23,888,868.19	13,465,402.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3,333.40	2,616,666.6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8,954.17	6,632,447.47	2,702,728.00
预收款项	21,419.02	102,516.2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376.97	295,148.63	615,050.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5,743.47	1,136,974.25	3,500,02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26,827.03	10,783,753.31	6,817,79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26,827.03	10,783,753.31	6,817,798.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	10,100,000.00	5,500,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22,501.68	2,122,501.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261.32	88,261.32	129,025.94
未分配利润	1,087,340.87	794,351.88	1,018,57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103.87	794,351.88	1,018,577.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103.87	13,105,114.88	6,647,603.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24,930.90	23,888,868.19	13,465,402.6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50,001.67	41,072,883.72	21,225,200.66
减：营业成本	7,235,700.86	28,014,368.98	16,505,84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50.58	30,531.48	21,321.80
销售费用	2,913,354.65	7,947,018.87	2,042,850.64
管理费用	1,148,667.53	3,122,245.78	979,127.69
财务费用	74,313.75	275,126.85	2,477.69
资产减值损失	87,698.92	67,254.26	-47,99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写）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915.38	1,616,337.50	1,721,576.59
加：营业外收入	71,000.00		17,33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82.00	137,000.00	1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833.38	1,479,337.50	1,725,909.92
减：所得税费用	195,844.39	521,826.42	435,65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88.99	957,511.08	1,290,25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511.08	1,290,259.41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2,988.99	957,511.08	1,290,25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988.99	957,511.08	1,290,25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0	0.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0,876.92	42,585,132.42	25,198,44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89.44	1,142,412.64	2,791,06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5,466.36	43,727,545.06	27,989,51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0,773.94	38,009,840.97	22,394,36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431.36	2,804,746.41	891,34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057.95	1,317,750.89	163,50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362.11	9,537,915.92	2,752,09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4,625.36	51,670,254.19	26,201,3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59.00	-7,942,709.13	1,788,2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015.06	449,888.02	267,94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15.06	449,888.02	267,94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15.06	-449,888.02	-267,94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3,333.29	583,33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9.23	227,20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882.52	810,54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117.48	7,889,45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943.42	-503,140.25	1,520,26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94,894.61	3,098,034.86	1,577,76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838.03	2,594,894.61	3,098,034.86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4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2,122,501.68		88,261.32	794,351.88		13,105,114.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2,122,501.68		88,261.32	794,351.88		13,105,11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	2,700,000.00			292,988.99		3,292,98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988.99		292,988.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	4,822,501.68		88,261.32	1,087,340.87		16,398,103.87

2)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 500, 000. 00			129, 025. 94	1, 018, 577. 86		6, 647, 603. 80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 000. 00			129, 025. 94	1, 018, 577. 86		6, 647, 603. 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 600, 000. 00	2, 122, 501. 68		-40, 764. 62	-224, 225. 98		6, 457, 511. 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 511. 08		957, 511. 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 600, 000. 00	900, 000. 00					5, 500, 000. 00
（三）利润分配				95, 751. 11	-95, 751. 1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222, 501. 68		-136, 515. 73	-1, 085, 985. 95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 100, 000. 00	2, 122, 501. 68		88, 261. 32	794, 351. 88		13, 105, 114. 88

3)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42,655.61		5,357,344.39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142,655.61		5,357,34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9,025.94	1,161,233.47		1,290,25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259.41		1,290,259.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29,025.94	-129,025.9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			129,025.94	1,018,577.86		6,647,603.8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427, 948. 39	2, 594, 022. 30	3, 098, 034. 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634, 323. 65	5, 660, 312. 86	1, 796, 771. 74
预付款项	284, 564. 50	128, 400. 00	14, 095. 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32, 271. 17	784, 329. 96	150, 630. 00
存货	15, 094, 856. 48	13, 735, 768. 55	7, 882, 508. 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 303. 22	183, 242. 01	241, 212. 85
流动资产合计	24, 683, 267. 41	23, 086, 075. 68	13, 183, 253. 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 00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 508. 66	527, 289. 55	277, 267. 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 850. 74	253, 807.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620. 07	21, 695. 34	4, 881. 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44, 979. 47	802, 792. 51	282, 149. 36
资产总计	26, 828, 246. 88	23, 888, 868. 19	13, 465, 402. 65

项目	2016. 4. 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 083, 333. 40	2, 616, 666. 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18, 954. 17	6, 632, 447. 47	2, 702, 728. 00
预收账款	21, 419. 02	102, 516. 2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 376. 97	295, 148. 63	615, 050. 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 075, 743. 47	1, 136, 974. 25	3, 500, 020.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 426, 827. 03	10, 783, 753. 31	6, 817, 798. 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 426, 827. 03	10, 783, 753. 31	6, 817, 798. 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 400, 000. 00	10, 100, 000. 00	5, 500, 000. 00
资本公积	4, 822, 501. 68	2, 122, 501. 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 261. 32	88, 261. 32	129, 025. 94
未分配利润	1, 090, 656. 85	794, 351. 88	1, 018, 577. 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 401, 419. 85	13, 105, 114. 88	6, 647, 603. 8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6, 401, 419. 85	13, 105, 114. 88	6, 647, 603. 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 828, 246. 88	23, 888, 868. 19	13, 465, 402. 6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950, 001. 67	41, 072, 883. 72	21, 225, 200. 66
减：营业成本	7, 235, 700. 86	28, 014, 368. 98	16, 505, 841. 05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50.58	30,531.48	21,321.80
销售费用	2,913,354.65	7,947,018.87	2,042,850.64
管理费用	1,145,334.22	3,122,245.78	979,127.69
财务费用	74,331.08	275,126.85	2,477.69
资产减值损失	87,698.92	67,254.26	-47,99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写）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231.36	1,616,337.50	1,721,576.59
加：营业外收入	71,000.00		17,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10,082.00	137,000.00	1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149.36	1,479,337.50	1,725,909.92
减：所得税费用	195,844.39	521,826.42	435,65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04.97	957,511.08	1,290,25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6,304.97	957,511.08	1,290,25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511.08	1,290,25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0	0.2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0,876.92	42,585,132.42	25,198,44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税收返还	1,104,572.11	1,142,412.64	2,791,06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5,449.03	43,727,545.06	27,989,51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0,773.94	38,009,840.97	22,394,36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431.36	2,804,746.41	891,342.02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057.95	1,317,750.89	163,50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362.11	9,588,787.92	2,752,09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4,625.36	51,721,126.19	26,201,3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76.33	-7,993,581.13	1,788,2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015.06	399,888.33	267,94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015.06	399,888.33	267,94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15.06	-399,888.33	-267,94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3,333.29	583,33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9.23	227,20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882.52	810,54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117.48	7,889,45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926.09	-504,012.56	1,520,26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022.30	3,098,034.86	1,577,76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948.39	2,594,022.30	3,098,034.86

(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4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2,122,501.68		88,261.32	794,351.88		13,105,114.88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2,122,501.68		88,261.32	794,351.88		13,105,11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	2,700,000.00			296,304.97		3,296,30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304.97		296,30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	4,822,501.68		88,261.32	1,090,656.85		16,401,419.85

2)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29,025.94	1,018,577.86		6,647,603.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129,025.94	1,018,577.86		6,647,60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600,000.00	2,122,501.68		-40,764.62	-224,225.98		6,457,51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511.08		957,511.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0	900,000.00					5,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95,751.11	-95,751.1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22,501.68		-136,515.73	-1,085,985.95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2,122,501.68		88,261.32	794,351.88		13,105,114.88

3)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42,655.61		5,357,344.39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142,655.61		5,357,34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9,025.94	1,161,233.47		1,290,25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259.41		1,290,259.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29,025.94	-129,025.9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			129,025.94	1,018,577.86		6,647,603.80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的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财务制度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具体的财务制度包括：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费用报销暂行规定、收支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和杜绝舞弊行为发生，为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要求各部门各级人员严格遵照本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于先进人员则给予一定的奖励，违规人员进行一定的处罚。

公司目前有财务核算人员 5 名，财务部主要成员均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的会计从业经历，出纳和其他的往来岗位分离，符合财务职责分离原则。现阶段，公司 5 名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财务核算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逐个债务单位分析偿还债务的情况，有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件收回所有款项时，按估计收回款项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外），归类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 - 2 年 (含 2 年)	5.00	5.00
2 - 3 年 (含 3 年)	10.00	10.00
3 - 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 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在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

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

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

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结转为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

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	10	商标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7 项具体准则，并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要求列报。

企业报告期内不受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00	4,107.29	2,122.52
净利润	29.30	95.75	129.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0	95.75	129.03
毛利率（%）	39.45	31.79	22.23
净资产收益率（%）	2.09	8.54	2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2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9.03 万元、95.75 万元、29.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23%、31.79%、39.4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0%、8.54%、2.0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股、0.10 元/股、0.03 元/股。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小幅下降、毛利率上升，2016 年 1-4 月毛利率持续增长。净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之“(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之“(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4、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降幅，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增资及 2014 年度利润结转导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平均净资产较上期期末有大幅增加，增幅达到 87.18%，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所下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8.87	45.14	50.63
流动比率（倍）	2.61	2.14	1.93
速动比率（倍）	1.01	0.86	0.7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2.14、2.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6、1.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在 2 左右较为合理，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公司目前存货金额较大，存货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货”。

从财务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短期偿债风险。同时考虑公司经营模式为网上销售及体验门店零售，此销售模式下不存在赊销情况，即时以货币资金形式实现销售收入，公司销售收入回款速度快。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63%、45.14%、38.8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 2015 年为股东现金增资 650 万元及 **2016 年现金增资 300 万元**。负债方面，2015 年应付账款增加 392.97 万元导致负债增加 379.78 万元，负债增幅小于资产增幅。其各自变动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之“（三）主要负债情况”之“1、应付账款”及“（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8.87%，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2	11.02	8.85
存货周转率（次）	0.50	2.59	2.45

公司销售模式为线上线下结合销售，线上零售收入即时通过货币资金实现，主要应收账款系批发销售产生，而公司主要业务为零售，年均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冬虫夏草销售行业平均水平，因公司处于成长期，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采取保证销售，灵活采购，减少存货的采购政策。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	-794.27	17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86	0.33
销售获现比率（%）	119.59	103.68	11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	-44.99	-2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1	788.9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8	259.49	309.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82 万元、-794.27 万元、-119.92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4 年度相比差额较大，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营业规模大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有大幅增加。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也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增加，其变动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之“（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期间费用”。

因公司规模扩张，营业收入支出均大幅增加，公司备货量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开展有针对性的广告销售活动，销售费用大幅增加。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但随着公司 2015 年 2 月增资的完成，公司流动资产得到补充，公司利用自有资产增加销售费用投入，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考虑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存货储备不断增加以满足销售需求，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0	95.75	129.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7	6.73	-4.80
固定资产折旧	6.50	10.67	6.6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	2.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	22.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	-1.68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1	-585.33	-23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2	-462.79	8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97	117.38	191.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	-794.27	178.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2.88	259.49	30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49	309.80	15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9	-50.31	152.0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9 万元、-44.99 万元、-40.9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行为，少量的现金流出是增加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788.95 万元、244.21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筹资现金流入来自股东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之“(五)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之“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6、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目前公开财务数据的冬虫夏草原草零售类企业有新三板挂牌交易企业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其作为可比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冬虫夏草，代码 831898。（本说明书仅此处“冬虫夏草”表示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贯康股份	冬虫夏草	贯康股份	冬虫夏草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万元）	4,107.29	21,816.39	2,122.52	23,535.88
	毛利率	31.79%	43.48%	22.23%	39.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贯康股份	冬虫夏草	贯康股份	冬虫夏草
净利率	2.33%	-2.93%	6.08%	-12.78%
净资产收益率	8.54%	-2.45%	21.50%	-1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10	-0.13	0.23	-0.6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4%	50.63%	37.34%
	流动比率	2.14	1.93	1.7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2	8.85	20.73
	存货周转率（次）	2.59	2.45	0.61
成长情况	总资产增长率	77.41%	29.40%	1.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3.51%	174.08%	-13.37%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小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低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毛利率低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其品牌知名度高于公司，公司单位产品价格低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成长能力指标优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95.00	4,107.29	93.51	2,122.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95.00	4,107.29	93.51	2,122.52
其他业务收入		-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成本	723.57	2,801.44	69.72	1,650.5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23.57	2,801.44	69.72	1,650.58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毛利	471.43	1,305.85	176.70	471.94
营业利润	42.79	161.63	-6.12	172.16
利润总额	48.88	147.93	-14.21	172.59
净利润	29.30	95.75	-25.79	129.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	-10.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3	106.03	-17.83	12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0	95.75	-25.79	12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3	106.03	-17.83	129.03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对公司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2,122.52 万元、4,107.29 万元、1,195.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03 万元、95.75 万元、29.3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下降。

针对冬虫夏草价格高昂、非标准特性等情况，为增加消费者购物体验度，满足消费者购物实物感触选购需求，增强引入新客户能力，2015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将电子商务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结合，增设线下体验门店，提高线上购买转化率。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93.51%，客户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该经营方针的调整，公司销售费用的投入增加 590.42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线下体验门店只两家，且第二家开业时间为 2015 年 9 月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三家线下体验门店，随着线下体验门店的增加，销售费用得到摊薄，规模效应将逐步凸显。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10.28 万元，系捐赠支出及罚款，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少，对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2016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是 4.57 万元，系捐赠支出 1 万元及财政补贴 7.1 万元产生，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少，对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2、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冬虫夏草等滋补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以收入确认和结算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类，一类以天猫商城、京东为代表的线上零售，一类是线下体验门店零售，还有一类是向企业、药房提供批发。

公司不同类别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等如下：

	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结算方式	单据
B2C 模式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中线上销售	客户下单后,按照客户(零售客户)要求,货寄出即确认收入	客户收货后确认打款到公司开设的支付宝账户、京东钱包等;	第三方平台电子订单、公司开具的发票、物流公司快递单;
	线下体验店零售	商品销售当天	商品销售即时收款;	电脑收银小票、公司开具的发票、销售商品单、刷卡签字联;
B2B 模式	线下批发模式	客户提货时,客户确认货物无误后确认收货,公司即确认收入	根据协议规定在发货后规定时间内,公司向批发商收取货款;	合同、商品清单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95.00	100.00	4,107.29	100.00	2,122.5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95.00	100.00	4,107.29	100.00	2,12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100%，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冬虫夏草	1,092.26	91.40	3394.29	82.64	1548.66	72.96
西洋参	18.65	1.56	202.39	4.93	186.30	8.78
枫斗	23.01	1.93	167.00	4.07	118.82	5.60
玛卡类	1.82	0.15	43.62	1.06	82.78	3.90
其他	59.25	4.96	299.98	7.30	185.97	8.76
合计	1,195.00	100.00	4,107.28	100.00	2,122.5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冬虫夏草销售收入居第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2.96%、82.64%、91.40%，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冬虫夏草销售收入的增长。

(3) 营业收入中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冬虫夏草等滋补品批发与零售，由于 2015 年公司经营方针的调整，公司 2015 年增设线下体验门店开展零售业务，在线下体验店零售业务中存在以现金形式收取客户货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现金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	179.61	196.84	-
营业收入	1,195.00	4,107.29	2,122.52

占比 (%)	15.03	4.79	-
--------	-------	------	---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销售中现金收款是 196.84 万元、179.61 万元。2014 年公司无现金收入，主要系 2014 年销售模式为线上零售及少部分线下批发，线上销售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线上收款，线下批发则通过转账等方式收款。2015 年度及后，现金收款系零售体验门店的开设。

基于公司门店零售业务性质，公司存在部分现金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为规范公司现金收款，避免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制定有《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实体门店财务管理办法》，每日下午三点至四点各门店专人负责将门店现金营业收入存入银行，保证店内收款机中余额低于公司管理限制，避免门店中存在大额隔夜现金。公司财务经理每日核查各门店现金存入情况，现金存入有较大波动时视不同情况采取询问、汇报总经理等措施。门店负责人定期将门店销售凭证、电脑内销售数据送公司财务部核对账务，财务部对门店销售凭证及销售金额进行核对。

同时门店收入与支出施行收支双业务条线，门店小额费用支出均使用门店备用金，大额支出按照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进行权限审批由财务部支付，严禁门店坐支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门店不存在坐支现象。

公司目前正在推广会员制，以积分、会员优惠等方式鼓励顾客加入会员，会员实行会员充值制度，基于公司产品单价较高，公司会员单次充值金额较大。此情况下，客户一般以银行卡刷卡付款，减少公司现金收款的同时增加客户粘性。

(4) 销售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销售的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货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退货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退货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线上销售	5.74	0.48%	18.90	0.46%	10.45	0.49%
线下销售	8.04	0.67%	10.48	0.26%	7.12	0.34%

合计	13.77	1.15%	29.38	0.72%	17.57	0.83%
----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是 0.83%、0.72%。若产生退货，公司当期做销售负数，即冲减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销售商品成本。

3、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 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23.57	100.00	2,801.44	100.00	1,650.5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723.57	100.00	2,801.44	100.00	1,650.5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0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冬虫夏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冬虫夏草	670.15	92.62	2,395.28	85.15	1,192.67	72.26
西洋参	9.32	1.29	97.60	3.48	104.81	6.35
枫斗	14.56	2.01	124.26	4.44	99.29	6.02
玛卡类	1.55	0.21	38.60	1.38	63.20	3.83
其他	28.00	3.87	145.68	5.55	190.62	11.55
合计	723.57	100.00	2,801.44	100.00	1,65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来自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与冬虫夏草营业收入增加相匹配。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有所出入，成本比例降低幅度大于收入降幅，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以低价促销方式清仓部分产品库存，如三七产品等。

4、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45%	31.79%	22.23%
比上期增减百分点	7.66%	9.56%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3%、31.79%、39.4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自正式运营，致力于以产品质量为立足点，打造自有品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在纸质媒体、公共交通工具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广告投放量，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被市场逐步接受，品牌效应逐渐凸显，2015 年度公司两次对主要产品冬虫夏草价格进行了上调。基于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供，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而 2015 年国内冬虫夏草产量稳定，公司采购价格未有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上升，系公司产品单价有所上调，采购价格平稳造成。

2016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至 39.45%，相比 2015 年度上涨 7.66 个百分点。该增长除受 2015 年年中价格上调影响，另一主要因素系 2016 年 1-4 月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1 月及 2 月，而 1 月及 2 月正是中国传统节日春节前及正月中，礼盒类产品需求旺盛，而礼盒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高，不代表全年整体毛利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冬虫夏草，代码 831898，本说明书此处“冬虫夏草”表示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贯康股份	冬虫夏草	贯康股份	冬虫夏草
毛利率	31.79%	43.48%	22.23%	39.48%

对比可知，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与冬虫夏草还有一定距离。

随着公司知名度不断提高的，公司产品单价有可能进一步上涨，导致销售收入连续增长。而近年来，滋补类产品如冬虫夏草、玛卡等采购价格平稳，公司毛利率有一定上升空间。

5、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291.34	24.38	794.70	19.35	204.29	4.97
管理费用	114.87	9.61	312.22	7.60	97.91	2.38
财务费用	7.43	0.62	27.51	0.67	0.25	0.01
合计	413.64	34.61	1,134.43	27.62	302.45	7.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持续增加。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财务费用最低，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告宣传费	143.52	49.26	432.56	54.43	61.27	29.99
职工薪酬	63.75	21.88	155.53	19.57	38.66	18.93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租赁费	52.69	18.09	115.27	14.50	78.38	38.36
办公费	9.24	3.17	39.75	5.00	25.05	12.26
业务招待费	12.57	4.31	19.21	2.42	0.92	0.45
折旧费	5.41	1.86	2.61	0.33	0.00	0.00
差旅费	3.10	1.06	20.71	2.61	0.00	0.00
其他	1.05	0.36	9.05	1.14	0.00	0.00
合计	291.34	100.00	794.70	100.00	204.29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增幅较大，因主要在业务宣传费、职工薪酬、租赁费等项目增幅较大。其中因公司经营方针调整及营业规模扩张，2015 年新增 327.28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媒体端广告费用，包括《新闻晨报》、《新民晚报》等，以配合公司线下体验门店客户引导，完善线上线下客户交叉引导流程。职工薪酬增加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从 2014 年年初公司员工 22 人到公司 2015 年年末 50 名员工，其中销售相关人员增加 18 人，销售人员工资也有不同程度上浮。公司租赁费用增加系公司规模的扩张，于 2015 年增设线下体验门店，房租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7.79	50.31	124.94	40.02	50.37	51.45
办公费	18.74	16.31	50.13	16.06	27.26	27.85
中介服务费	3.26	2.84	45.17	14.47	-	-
业务招待费	20.36	17.72	32.29	10.34	-	-
装修费	2.71	2.36	25.00	8.01	0.64	0.65
差旅费	9.47	8.24	20.13	6.45	12.82	13.09
折旧费	1.08	0.94	8.06	2.58	6.62	6.75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印花税	0.02	0.02	1.50	0.48	0.00	0.00
其他	1.42	1.24	5.01	1.59	0.21	0.21
合计	114.87	100.00	312.23	100.00	97.9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大幅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行政、财务管理人员增加及其工资增加。2015 年度，公司新增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系中介费及咨询顾问费，包括审计服务，法律服务等。装修费系 2015 年公司更换办公场所产生的办公场地装饰费用。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45	22.72	0.00
减：利息收入	0.09	0.54	0.05
手续费	5.07	5.34	0.30
合 计	7.43	27.51	0.2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少，占期间费用比例低。2015 年度，为满足公司营业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新增上海银行借款 220 万元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万借款，产生利息费用 22.72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相比 2014 年，手续费增加系门店 POS 机收款产生银行手续费。

6、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7.1	-	-
其他利得		-	1.73
营业外收入	7.1	-	1.73
公益性捐赠	1.00	13.00	-
罚款支出	0.01	0.70	1.30
其他		-	-
营业外支出	0.01	13.70	1.30
营业收支净额	4.57	-10.2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额较小。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公益性捐赠及罚款支出。2015 年度公司公益性支出 13 万元，系对藏区教育机构进行捐款。

2015 年度罚款 0.70 万元系涉嫌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罚款处罚。

2014 年公司受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行政处罚，分别有罚款支出 0.30 万元及 1 万元。张步贯为公司分管质量控制领导，卢雁为公司分管宣传领导，2014 年因其二人工作失误导致公司受到处罚，公司处罚支出及公司税费损失由二人承担。2016 年 2 月 28 日，张步贯、卢雁出具承诺函：个人已承担公司 2014 年因本人工作失误造成的公司罚款支出及税费损失，不再向公司追偿该部分代垫支出款项。

2014 年公司受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已获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认定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其他两项行政处罚由于公司违法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关于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 年 1-4 月政府补助利得 7.1 万元系上海嘉定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所获补助。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	-13.70	0.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9	-13.70	0.43-
所得税影响额	1.52	3.43	-0.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57	-10.2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57	-10.2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	95.75	12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	106.03	129.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来源于政府补贴、公益性捐赠、罚款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营业外收支净额一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非经常损益。

8、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1%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1%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5%	25%	25%

201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通知，自2015年4月1日期，在全区范围内城建税适用税率统一调整为5%。

（三）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2.88	13.28	259.49	10.86	309.80	23.0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63.43	17.95	566.03	23.69	179.68	13.34
预付款项	28.46	1.10	12.84	0.54	1.41	0.10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78.14	3.03	73.35	3.07	15.06	1.12
存货	1,509.49	58.45	1,373.58	57.50	788.25	5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3	1.58	18.32	0.77	24.12	1.79
流动资产合计	2,463.33	95.39	2,303.61	96.43	1,318.33	97.87
固定资产净额	65.45	2.53	52.73	2.21	27.73	2.06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5	1.91	30.38	1.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	0.17	2.17	0.09	0.49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6	4.61	85.28	3.57	28.21	2.13
资产总计	2,582.49	100.00	2,388.89	100.00	1,346.54	100.00

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7%、96.43%、95.39%。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1.50	24.62	9.00
银行存款	298.93	118.89	166.46
其他货币资金	32.45	115.98	134.35
合 计	342.88	259.49	309.8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9.80 万元、259.49 万元及 342.88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1%、10.86%、13.28%。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支付宝账户中余额，期末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公司销售模式以零售销售为主。在线上销售端，客户确认收货后交易成立，公司即可收到客户已支付至第三方的货款，线上销售不存在赊销情况，线下零售为现场支付，不存在赊销。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对部分企业、药店类个体户批发产生。

报告期，应收款项按照组合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480.88	463.43	17.45	3.63	574.71	566.03	8.68	1.51	181.63	179.68	1.95	1.07
单项金额 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合 计	480.88	463.43	17.45	3.63	574.71	566.03	8.68	1.51	181.63	179.68	1.95	1.07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4. 30		2015.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2.10	2.32	501.43	5.01	178.22	1.78
1 至 2 年	195.02	9.75	73.28	3.66	3.41	0.17
2 至 3 年	53.76	5.38				
合 计	480.88	17.45	574.71	8.68	181.63	1.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系批发类客户产生。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8.85、11.02、2.32，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6 年 4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228.82	184.31 万元 1 年以内，44.51 万元 1 至 2 年	47.58
林瑞森	非关联方	46.00	2 至 3 年	9.57
郭清	非关联方	42.00	1 至 2 年	8.73
包醒华	非关联方	31.42	1 至 2 年	6.53

上海天臣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	1 年以内	2.18
合 计		358.73		74.59

2015 年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153.81	1 年以内	26.76
林瑞森	非关联方	65.52	1 至 2 年	11.40
昆山市恒德堂药店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8.70
昆山市开发区衡山堂大药房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8.70
郭清	非关联方	42.00	1 年以内	7.31
合 计		361.32		62.87

2014 年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林瑞森	非关联方	65.52	1 年以内	36.07
上海陈德堂参茸行	非关联方	40.77	1 年以内	22.45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1	1 年以内	19.5
盛金奎	非关联方	23.10	1 年以内	12.72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12.25	1 年以内	6.75
合 计		177.05		97.49

其中，盛金奎为公司股东，2015 年 9 月公司增资，盛金奎增资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目前持股比例为 0.96%。成为公司股东前，盛金奎为公司客户，与公司保持持续的业务往来期间，公司与盛金奎之间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报告期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4. 30		2015.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46	100.00	12.84	100.00	1.41	100.00
合 计	28.46	100.00	12.84	100.00	1.41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是 1.41 万元、12.84 万元、28.46 万元，主要是预付房租及定制的包装材料货物款项及预付房租。其中，2016 年 4 月末预付款增加系对 LEETESHIUNG 预付房租，为公司第三家线下门店宛平路店租房的预付。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
LEETESHIUNG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35.14
薛丽	非关联方	5.80	1 年以内	20.38
上海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	1 年以内	16.87
楚长琦	非关联方	2.90	1 年以内	10.19
邢晓飞	非关联方	2.15	1 年以内	7.56
合 计		25.65		90.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
薛丽	非关联方	5.80	1 年以内	45.17
楚长琦	非关联方	2.90	1 年以内	22.59
邢晓飞	非关联方	2.15	1 年以内	16.74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	1 年以内	15.50
合 计		12.8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
------	--------	------	----	--------

东台市济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1	1 年以内	64.53
上海保健品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0.50	1 年以内	35.47
合 计		1.41		100.00

东台市济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0.91 万元为委托其采购铝锡箔包装纸。
报告期期末，前五名预付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产生，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押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押金及备用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按照组合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 年 4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坏 账 准 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8.14	78.14	-	-	73.35	73.35	-	-	15.06	15.06	-	-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												
合 计	78.14	78.14	-	-	73.35	73.35	-	-	15.06	15.06	-	-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4. 30		2015.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9	-	58.35	-	15.06	-

1 至 2 年	50.05	-	15.00	-	0.00	-
2 至 3 年	15.00	-				
合 计	78.14	-	73.35	-	15.06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平台押金	28.00	28.00	15.00
房租押金	37.93	36.81	0.00
备用金	8.89	8.11	0.06
其他押金	3.32		
代扣代缴社保		0.43	0.00
合 计	78.14	73.35	15.06

2016 年 4 月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薛丽	非关联方	23.20	1 至 2 年	29.69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 至 3 年	12.80
LEETEHSIUNG	非关联方	8.00	1 年以内	10.24
丁治中	非关联方	5.75	1 至 2 年	7.36
吴美靖	非关联方	5.56	1 至 2 年	7.12
合 计		52.51		67.21

2015 年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房租押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押金及备用金，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上海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7	1 年以内	42.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至 2 年	13.63
丁治中	非关联方	5.75	1 年以内	7.84
吴美靖	非关联方	5.56	1 年以内	7.5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至2年	6.82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6.82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6.82
合 计		67.48		92.01

2014年年末，前三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66.3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33.19
张亮	关联方	0.06	1年以内	0.42
合 计		15.06		100.00

2014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对股东张亮的其他应收款 0.06 万元为公司备用金，其他应收款均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押金。

2015 年末，公司无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情况。

5、存货

公司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13.28		1,413.28	1,293.03	-	1,293.03	765.23	-	765.23
包装物	96.21		96.21	80.55	-	80.55	23.02	-	22.02
合 计	1,509.49		1,509.49	1,373.58	-	1,373.58	788.25	-	788.25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788.25 万元、1,373.58 万元、1,509.4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4%、57.50%、58.45%，占总资产比重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因 12 月底处于冬季，是元旦、中国传统节日春节之前，是滋补产品销售的旺季之一，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量较大，以供周转。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2.52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107.29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进一步要求公司备足存货，以应对市场不断上升的对公司产品的需求。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年末有较大增加，系公司规模正处于不断扩张时期，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增加存货量避免因存量不足造成损失。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2.59，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问题。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年末有较大增加，系公司规模正处于不断扩张时期，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增加存货量避免因存量不足造成损失。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相比上期末有所增加，系管理层对冬虫夏草产区本年度气候、冬虫夏草交易市场的综合考虑后，认为 2016 年将是冬虫夏草产量的“小年”，产量将有所下降，价格将有所上涨，故而增加部分存货。根据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网，冬虫夏草价格指数在经历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度上半年的平稳，再 6 月探底，7 月开始迎来上涨趋势。公司在此情况下，增加存货储备以备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获利。但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改变。

公司对存货内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3、选装、仓储和物流流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周转快，不存在存货积压问题，未发现减值迹象，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12.31	2014.12.31
广告费	15.08		
租金	1.30	0.36	16.77
办公楼装修	-	0.87	7.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19	16.81	-
物业费及其他	1.36	0.28	0.36
合 计	40.93	18.32	24.12

2014 年末就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物业费、租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等，金额较少。2016 年 4 月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已支付尚未完成的广告的广告费。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项目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4. 30	本期变动	2016. 1. 1	2015. 12. 31	本期变动	2015. 1. 1	2014. 12. 31	本期变动	2014. 1. 1
运输工具	26.93		26.93	26.93	12.80	14.13	14.13	14.13	0.00
办公设备	83.03	19.22	63.82	63.82	22.88	40.94	40.94	12.66	28.27
合 计	109.96	19.22	90.74	90.74	35.67	55.07	55.07	26.79	28.27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系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一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工具		12.80	14.13
办公设备	19.22	22.88	12.66
合 计	19.22	35.67	26.79

2014年度公司新增运输车辆一辆账面价格14.13万元，新增电脑等办公设备12.66万元。2015年度公司拍得上海车牌价值12.80万元，新增门店冰箱等设备22.88万元。2014年新增车辆一辆系货物运输需求，2015年拍得车牌。办公设备中电脑的增加系员工数量增加过程中产生的需求，冰箱及空调增加系公司门店运营需求。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4	26.93	8.55	18.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83.03	35.96	47.07
合 计		109.96	44.51	65.45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4月末长期待摊费用49.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雁荡路店装修费	25.38	-	2.02	-	23.36
贯康那曲装修费	5.00	-	0.33	-	4.67
宛平店装修费	0.00	21.68	0.36	-	21.32
合 计	30.38	21.68	2.71	-	49.35

2016年4月末长期待摊费用49.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雁荡路店装修费	25.38		2.02	-	23.36
贯康那曲装修费	5.00		0.33	-	4.67
宛平店装修费		21.68	0.36		21.32

合 计	30.38	21.68	2.71	-	49.35
-----	-------	-------	------	---	-------

2015 年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3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雁荡路店装修费	-	27.66	2.28	-	25.38
贯康那曲装修费	-	5.00	-	-	5.00
合 计	-	32.66	2.28	-	30.38

2015 年，贯康那曲子公司及雁荡路线下体验门店成立，共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32.66 万元。

2014 年公司未有长期待摊费用发生，2014 年年末无余额。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	2.17	0.49
合 计	4.36	2.17	0.49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四）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08.33	22.10	261.67	24.26		
应付账款	621.90	65.97	663.24	61.50	270.27	39.64
预收账款	2.14	0.23	10.25	0.95	-	-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4. 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交税费	2.74	0.29	29.51	2.74	61.51	9.02
其他应付款	107.57	11.41	113.70	10.54	350.00	5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2.68	100.00	1,078.38	100.00	681.7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2.68	100.00	1,078.38	100.00	68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皆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比率为39.64%、62.48%、**65.97%**，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比率为51.34%、10.71%、**11.41%**，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之“(四) 主要负债情况”之“1、应付账款”及“4、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4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8.33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类别	借款金额	期限	年利率 (%)	借款本金余额
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00.00 万	2015.5.24 —2016.5.24	18.25	8.3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200.00 万	2016.4.27 —2017.1.13	8.268	200.00

2015年5月24日，贯康第一分公司向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100万元，合同约定借贷金额为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日利率0.05%，贷款期限一年，分12期还款，2015年6月24归还首批贷款，提前归还手续费率2%。截至2016年4月末，尚有借款本金余额**8.33**万元。公司已如期归还借款，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6年4月27日，贯康有限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用于支付货款，执行**8.268%**年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步贯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市福佑路427号3层73号房产作价395万元为此笔借款做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步贯及妻子周凌燕为此笔贷款做保证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37	68.88	652.56	98.39	231.90	85.80
1至2年	193.52	31.12	10.69	1.61	38.37	14.20
合计	621.90	100.00	663.24	100.00	270.2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0.27万元、663.24万元、621.90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供应商货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马国仁	非关联方	272.64	1年以内182.69万元， 1-2年89.96万元	43.18
王汉雄	非关联方	189.70	1年以内	30.04
青海百益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	1-2年	6.30
周学云	非关联方	15.22	1年以内1.58万元， 1-2年13.64万元	2.41
陈丽明	非关联方	15.11	1-2年	2.39
合 计		532.45		84.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	--------	------	----	-------

马国仁	非关联方	289.95	1 年以内	43.72
王汉雄	非关联方	184.50	1 年以内	27.82
青海百益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	1 年以内	6.00
上海可芯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	1 年以内	4.00
周学云	非关联方	23.64	1 年以内	3.56
合 计		564.43		85.10

前五名应付账款均为供应商账款，为原材料采购及服务采购产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马国仁	非关联方	142.09	1 年以内	52.57
黄邦清	非关联方	21.90	1 年以内 14.28 万元， 1-2 年 7.61 万元	8.1
广东普宁忠记药材行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7.40
周学云	非关联方	19.04	1 年以内	7.04
陈丹莉	非关联方	13.16	1 年以内	4.87
合 计		216.19		79.98

前五名应付账款均为供应商账款，为原材料采购产生。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系采购过程中与上游供应商发生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不存在恶意拖欠货款情况。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14	10.25	—
合 计	2.14	10.25	—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
广东壹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8	1 年以内	22.35
常州新北区春江百草药店	非关联方	0.40	1-2 年	18.87
苏政委	非关联方	0.38	1 年以内	17.74
潘若佳	非关联方	0.30	1 年以内	14.01
蔡建福	非关联方	0.20	1 年以内	9.34
合 计		1.76		82.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
上海市闸北区涵康食品店	非关联方	9.75	1 年以内	95.09
常州新北区春江百草药店	非关联方	0.40	1 年以内	3.94
昆山才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0	1 年以内	0.97
合 计		10.25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均为批发销售过程中产生，系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商品尚未发出时产生。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5.67	105.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7	15.87	
合 计		121.54	121.54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45.36	245.3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11	35.11	-
合 计	-	280.47	280.47	-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85.24	85.2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9	3.89	-
合 计	-	89.13	89.13	-

短期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36	95.36	
二、职工福利费		2.53	2.53	
三、社会保险费		4.51	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	3.93	
工伤保险费		0.22	0.22	
生育保险费		0.36	0.36	
四、住房公积金		3.28	3.28	
合 计		105.67	105.6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0.28	230.28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9.98	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9	8.69	
工伤保险费		0.50	0.50	
生育保险费		0.79	0.79	
四、住房公积金		5.10	5.10	
合 计	-	245.36	245.36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3.92	83.92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1.32	1.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	1.13	

工伤保险费		0.06	0.06	
生育保险费		0.13	0.13	
四、住房公积金		-	-	
合 计	-	85.24	85.24	-

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48	15.48	
2、失业保险费		0.39	0.39	
合 计		15.87	15.87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4.25	34.25	-
2、失业保险费	-	0.86	0.86	-
合 计	-	35.11	35.11	-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4	3.64	-
2、失业保险费	-	0.25	0.25	-
合 计	-	3.89	3.89	-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员工数量有所增长。同时，为稳定公司员工，职工薪资 2015 年相比 2014 年有所上调。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	20.49
企业所得税	1.91	29.51	4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8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23	0.00	0.01

地方教育附加	0.15	0.00	0.01
河道管理费	0.07	0.00	0.00
合计	1.91	29.51	61.51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正常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6	6.84	113.70	100.00	249.65	71.33
1 至 2 年	100.21	93.16	-	-	100.35	28.67
合 计	107.57	100.00	113.70	100.00	35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胡蓉	非关联方	100.00	1-2 年	92.96
吴美靖	非关联方	6.83	1 年以内	6.34
郑亚琴	关联方	0.45	1 年以内	0.42
卢雁	关联方	0.21	1 年以内	0.20
高晶晶	非关联方	0.06		0.06
合 计		107.55		99.98

2016 年 5 月，公司归还胡蓉借款 1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胡蓉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87.95
徐咏梅	非关联方	12.79	1 年以内	11.25
卢雁	关联方	0.91	1 年以内	0.80
合 计		113.7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比（%）
许明产	关联方	161.87	1 年以内 111.97 元，1 至 2 年 49.907 元	46.25
姜彩霞	关联方	90.18	1 年以内	25.77
许小鸿	关联方	50.45	1 至 2 年	14.42
张步贯	关联方	42.85	1 年以内	12.24
卢雁	关联方	4.65	1 年以内	1.33
合 计		350.00		100.00

2014 年年末，公司对股东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均为资金往来。

相比 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金往来下降，主要系公司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后初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偿还部分关联方往来款。

7、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40.00	1,010.00	550.00
资本公积	482.25	212.25	-
盈余公积	8.83	8.83	12.90
未分配利润	108.73	79.44	10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1	1,310.51	664.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1	1,310.51	664.76

公司股本形成及股东构成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步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股 64.43%

张步贵直接持有公司 64.4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卢雁	持有公司 17.31%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姜彩霞	持有公司 7.21%股份，公司董事
张亮	持有公司 7.21%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姜彩霞与股东张亮为夫妻关系。

（2）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①上海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10109000613133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38 号 2-5 楼 345 室
法定代表人	卢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0 日

②上海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645804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1 号 501-3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爱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

贯信投资、上海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是股东卢雁、监事李爱萍控制的企业。

贯信投资、上海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有着显著的区别，且目前均未实际经营。

（4）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张步贯、卢雁、姜彩霞、张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士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减少，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郑亚琴	监事	0.45		
卢雁	持有公司 17.31%股份、副总经理、董事	0.21	0.91	4.65
许明产	已退出股东		—	161.87
许小鸿	已退出股东		—	50.45
姜彩霞	持有公司 7.21%股份，公司董事		—	90.18
张步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42.85

以上公司借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阶段公司规模较小，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凸显，而公司融资渠道少、成本高。鉴于以上情况，股东无息向公司提供部分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该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均为无息资金，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合规、必要。

在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规范后，公司逐步归还相关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已无重大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张亮		-	0.06
合 计		-	0.06
其他应付款：			
郑亚琴	0.45		
卢雁	0.21	0.91	4.65
许明产		-	161.87
许小鸿		-	50.45
姜彩霞		-	90.18
张步贯		-	42.85
合 计		0.91	35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张亮 0.06 万元为公司在张亮处备用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中“第一节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在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2. 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 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3.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4.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5. 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6. 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3.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4.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5.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日常经营中关联方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5、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供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保证今后将避免占用供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4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以贯康有限资产和负债为评估范围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06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贯康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1,258.49 万元，增值率为 12.14%。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41.63	1,874.86	133.23	7.65
非流动资产	27.85	30.85	3.00	10.77
资产总计	1,769.48	1,905.71	136.23	7.70
流动负债	647.22	647.22	-	-
负债总计	647.22	647.2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2.26	1,258.49	136.23	12.14

（二）资产评估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复核的情形。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贯康那曲，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贯康股份认缴出资100万元，2016年3月8日实际出资额100万元。经营范围：采购及销售冬虫夏草、土特产品、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以电子商务模式销售冬虫夏草、土特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贯康那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贯康股份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贯康那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76	5.09	-
负债总额	5.09	5.09	-
股东权益	99.67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33	-	-
净利润	-0.33	-	-

九、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高端滋补品行业以家庭富裕人群及伤病患者为主要顾客，行业受宏观经济、社会风气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影响，高端消费市场遇冷，国内高端滋补品行业中相关产品价格及销量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互联网零售渠道与线下体验的结合，调整产品结构，维持了销售收入的增长。但若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找到适合自身发展的路径，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应对措施：公司已开始布局线下体验门店，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改善消费者体验，增加公司产品推广力度，差异化竞争。同时，公司通过线上客服、微信公众号“贯康”为客户提供实时养生资讯与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二）冬虫夏草价格波动及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冬虫夏草销售业务的上游为冬虫夏草采挖行业，冬虫夏草主要生长在青藏、西藏高原酷寒雪域，对生长条件要求严苛，受土壤、温度、湿度、日照等多种自然因素影响，此类影响因素不具可控性，一旦主要产区发生自然灾害，冬虫夏草供应量将受巨大影响，冬虫夏草的价格也将发生剧烈波动，冬虫夏草采购价的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市场对冬虫夏草需求的逐年扩大，考虑到不可预期的自然气候、过度和不科学的采集状况，优质冬虫夏草的供应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也将面临因主要产品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西藏那曲地区成立子公司，加强对公司采购端控制力度，与藏民保持更加稳定的采购关系，减少对供应商依赖，平稳冬虫夏草产品供应量、采购价格。

（三）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淘宝、京东、一号店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有旗舰店并开展销售行为，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店铺销售收入。同时，报告期内，受益于第三方电商平台活动，公司销售收入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促销活动期间出现大幅增加的情况，其中，天猫商城“双十一”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最大。2014年11月份公司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26%以上，2015年11月份公司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16%以上，报告期内，11月收入远高于其他月份。

虽然公司正在建立线下体验门店对线上依赖有一定的稀释作用，但公司销售收入对电商平台及其活动依然有一定的依赖。由于公司展开合作的均为国内知名的巨型电商公司，公司谈判地位较低，若未来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出现调

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不利情形，公司未能在短期内实施全新的替代方案，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沟通，在不同电子商务平台增设线上店铺，降低对单一电商平台依赖性。同时，公司目前已布局线下体验门店，公司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依赖性有一定稀释作用。

（四）被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处罚的风险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一般拥有自身管理规则及奖惩机制，在其平台经营的商家受其规则约束，若违法其规则将受到罚款、店铺扣分、降级等处罚，而店铺扣分降级直接影响店铺商品在搜索单中的排名情况，点击率减少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公司在淘宝、京东、一号店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有旗舰店并开展销售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天猫旗舰店因发布错误描述信息等受到天猫商城给予的修改产品信息、产品下架等处罚情况。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平台规则而受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处罚，将影响公司线上销售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较重的处罚。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遵守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规则，对电商部员工进行针对性培训，以降低被处罚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尚未有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的环节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逐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并逐步制定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仍需要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不排除公司在目前的发展中存在公司治理不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六）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业，是互联网产业的延伸，该行业的核心技术人才包括高端互联网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是典型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既需要互联网技术人才具备创新和开发能力，又要求营销人员能够深入了解公司产品，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对客户潜在需求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具备良好的内外部沟通能力和执行力。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若发生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薪酬激励制度及人才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步贯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能够通过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及其职务权利控制公司经营活动。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且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与优化。

（八）经营方针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有所调整，根据冬虫夏草等滋补产品价格高昂、非标准化等特性，为改善消费者体验，2015 年 9 月新设雁荡路线下体验门店，2016 年 4 月新设宛平南路线下体验门店，并计划 2016 年在上海新设线下体验店 2 家，2017 年将线下体验门店扩展至浙江、北京等地，进一步试水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雁荡路体验门店在 2015 年 3 个月的经营期中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506.92 万元，进一步打开线上线下联通的经营模式局面，明显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但线下体验门店固定成本明显高于线上，且线下体验门店

经营调整缓慢，就公司目前线下体验门店的经营方针，如线下体验门店为公司增加的收入不能覆盖其成本，将给公司带来盈利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谨慎对待线下体验门店选址工作，密切关注线下体验门店财务状况。若公司门店出现亏损情况，公司将进行更换门店负责人、关闭亏损门店、调整公司经营方针等不同程度的调整。

（九）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82万元、-794.27万元、-119.92万元。因公司经营方针的调整，随着公司线下体验门店不断增加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如若公司销售现金流入及筹资不能满足公司发展和偿付债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面临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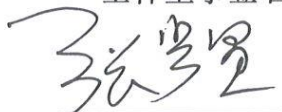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筹资情况等决策规模扩张速度。同时在线下体验门店数量增加过程中，优化存货管理制度，在保证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情况下减少存货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步贯



张 亮



卢 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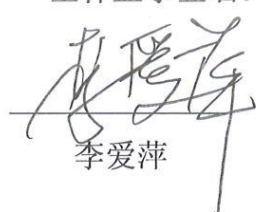


姜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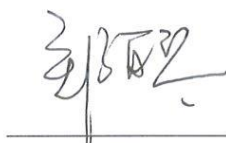


高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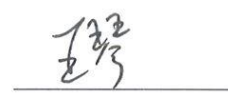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爱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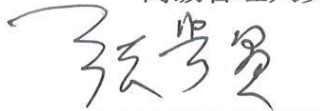


郑亚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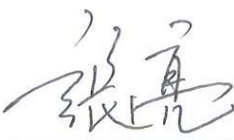


王 琴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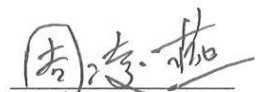
张步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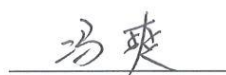
张 亮



卢 雁



周凌燕



冯 爽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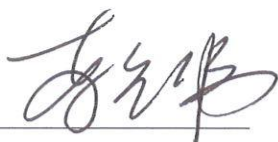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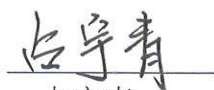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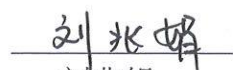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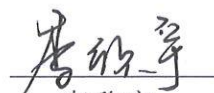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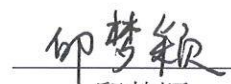
李长伟

项目经办人：


占宇青


刘兆娟


李欣宇


邱梦颖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景三 王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学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30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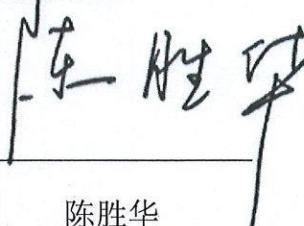


宋淑兰



吴军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8月3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德平

安然

法定代表人：

王德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30日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 1102 室

电话：021-33070688

传真：021-33070977

联系人：周凌燕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010-88321632

传真：010-88321936

联系人：占宇青、刘兆娟、李欣宇、邱梦颖